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GUANGMEI SCULPTURE FRESCO
廣美雕塑壁畫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营业绩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风险

地产景观艺术品的设计制作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地产景观和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息息相关。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多轮的宏观调控，景气程度受到一定影响，整体的发展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房地产行业的市场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未来国家房地产政策导向仍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项目延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城市公共艺术与地产景观艺术品项目，其主要客户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和市政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市政规划调整或房地产延期开盘，相关项目的完工验收亦会出现延期，存在相关收入不能及时确认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业务外包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将产品的制作、安装进行劳务外包。虽然公司定期对外包商的资质及技术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筛选，建立了严格的验收管理制度，并与外包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委派项目经理在项目过程中实施质量控制，但仍可能存在因外包公司项目进度控制不当、未能准确、全面地认识方案实施内容及要求等因素，导致公司服务水平下降或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存在影响公司声誉及竞争力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专业技术服务，以其设计、服务能力为主要的竞争

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富有创新能力、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员给予一定的股份，使其能够分享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红利，但由于从事文化创意专业设计服务的公司较多，设计人员面临的职业选择也较多，公司仍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9.12 万元、646.98 万元和 850.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3%、31.54%和 101.12%，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3.06%、22.80%、21.83%。虽然公司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及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回款风险较低，但仍存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出现未来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2015 年 7 月，广美有限经营团队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公司增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增资 30 万元，公司员工增资 170 万元，增资价格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 2.72 元为参考依据，同时考虑公司员工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确定每股价格为 2.00 元。2015 年 8 月，广美有限外部投资人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公司增资款 700 万元认缴公司 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股 3.50 元。上述外部投资人每股增资价格与员工每股增资价格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为此，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 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 127.50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27.50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确认后公司当期净利润为-133.02 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8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5.52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对公司未来业绩不构成影响。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经营业绩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风险.....	2
二、项目延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
三、业务外包管理不当的风险.....	2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
五、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	28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3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讨论和评估.....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	75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0
三、审计意见.....	9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1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4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45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151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1
一、备查文件.....	161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16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广美雕塑壁画艺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广美雕塑壁画艺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5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评估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 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分包商	指	承包商（尤其是总承包商）将承包的一个合同项 目中的一个部分所给予的另一方。

尚匠联盟	指	为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括泥塑造型、金属铸造、金属锻造、石雕、木雕、玻璃钢翻制、脱胎、彩绘、烤漆、贴金、土建配套、内部钢结构骨架、灯光工程、水景工程、多媒体动画、三维制作、3D 打印、软件编程、机械传动等）的名匠技师团体。
城雕委	指	全国城市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
建设部环境艺术委员会	指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学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
地产景观艺术品	指	相对于政府投资的市政景观、风景区等园林景观而言，特指以地产开发商为投资主体建设的具有商业目的和以商业目的为导向的景观作品。
户外景观艺术品	指	用于城市户外视觉空间中的艺术装置，能够体现城市商业语境，与环境、建筑、业态完美结合的具有观赏性、互动性、功能性、实用性的艺术品。
城市公共艺术	指	用于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彰显城市文化内涵的载体，具有地标作用，为城市的符号与象征的现代多媒体、灯光、水体、机械传动、音乐互动等大型户外艺术装置。

说明：

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表格数据系根据 excel 表自动计算得出，若出现尾数不符，均因原始数据保留位数不同造成的计算偏差。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5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182号李朗182设计园1-3B03

邮编：518112

电话：0755-83116076

传真：0755-83182972

电子邮箱：2003@artguangmei.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artguangmei.com>

董事会秘书：苏国政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类别下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五、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别下的“7491专业化设计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91专业设计服务”。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地产景观艺术品、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一体化服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平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舞台美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锈钢产品、树脂产品、LED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和

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雕塑、壁画、标识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97209U

二、本次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10,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无可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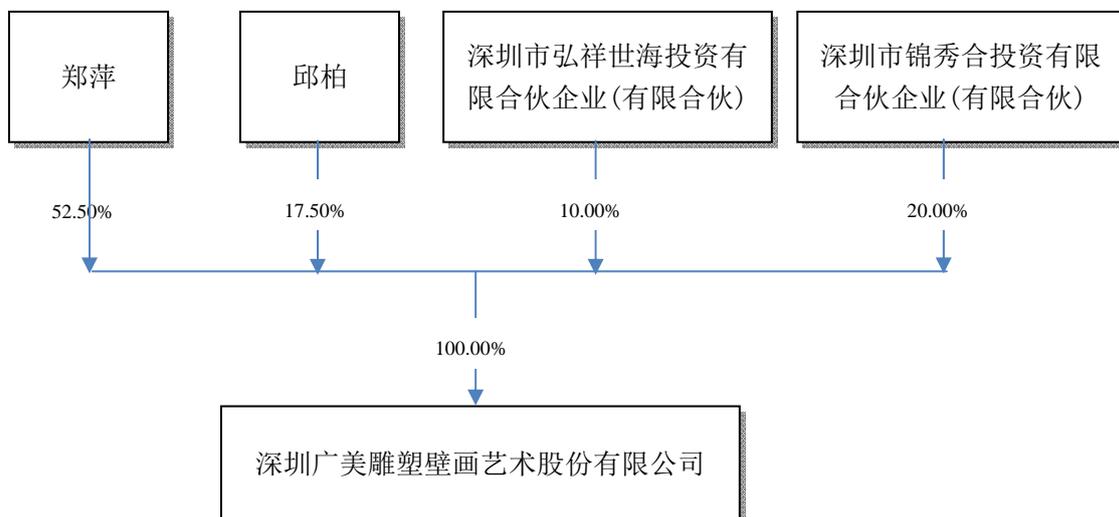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郑萍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是	5,250,000	0	5,250,000
2	深圳市锦绣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否	2,000,000	0	2,000,000
3	邱柏	董事	是	否	1,750,000	0	1,750,000
4	深圳市弘祥世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否	1,000,000	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郑萍直接持有公司 5,25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2.50%，通过深圳市弘祥世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50%，合计持股比例为 54.0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郑萍，女，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湖南省轻工业专科学校美术系教师；199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行知职业技术学校美术科组长、职教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深圳市技师学院设计系副系主任；2006 年 3 月 21 日至今，任深圳市煜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弘祥世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艺术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三）前十名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争议情况
1	郑萍	5,250,000.00	52.50	境内自然人	无
2	深圳市锦秀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3	邱柏	1,750,000.00	17.50	境内自然人	无
4	深圳市弘祥世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郑萍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邱柏

邱柏，男，196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五丰行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玉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怡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忠石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锦秀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3、深圳市锦秀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锦秀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锦秀合”）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认缴出资额为 700 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布澜路 182 号 1 号楼第 1 层 102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柏；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供应链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艺术品购销（不含文物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锦秀合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邱 柏	3.5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洪庆梅	10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桂春	7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黄耀龙	7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陈祖华	52.50	7.50	有限合伙人
6	曹娜娜	52.50	7.50	有限合伙人
7	何广安	52.50	7.50	有限合伙人
8	凌玉芬	35.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聂汉德	3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邱 翊	3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余国治	3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刘雯玲	3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春香	24.50	3.50	有限合伙人
14	黎锦生	17.5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袁 丽	17.5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朱林燕	17.5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文姬	17.5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刘怡均	10.50	1.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张曦	7.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李达	7.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	100.00	

4、深圳市弘祥世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弘祥世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弘祥世海”）成立于2015年7月1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1栋106B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萍；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供应链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艺术品购销（不含文物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弘祥世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萍	30.00	15.00	普通合伙人
2	王耿华	6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京	36.00	18.00	有限合伙人
4	骆亚炬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燊	18.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林灵斌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王锦亮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王军	8.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许宏伟	6.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林珣玲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公司股东为2名自然人及2家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目前及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

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郑萍与邱柏系姐弟关系，郑萍系弘祥世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弘祥世海15.00%的出资比例，邱柏系锦秀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锦秀合0.50%的出资比例。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3年5月，广美有限成立

2003年4月，吴威、陈宜良、喻绪祁和吴岩共同出资设立广美有限，广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吴威以货币出资15万元，陈宜良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喻绪祁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吴岩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03年5月14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庆[2003]验字第1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5月14日止，广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5月16日，广美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威	15.00	30.00	货币
陈宜良	12.50	25.00	货币
喻绪祁	12.50	25.00	货币
吴岩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2007年4月，广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30日，广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于广美有限经营连续亏损，同意吴威将其所持广美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郑萍，同意喻绪祁将其所

持广美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郑萍，同意吴岩将其所持广美有限 20% 的股权转让给郑萍。

2007 年 3 月 20 日，吴威、吴岩、喻绪祁、郑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威将其持有广美有限 30%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萍，喻绪祁将其持有广美有限 25%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萍，吴岩将其持有广美有限 20%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萍。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2007)深证字第 40811 号”《公证书》。

2007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萍	37.50	75.00
陈宜良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说明：经主办券商对吴威、吴岩、喻绪祁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因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情况欠佳，未达到设立广美有限的预期，因此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一元价格转让所持广美有限股权。根据吴威、吴岩、喻绪祁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0年3月，广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6 日，广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美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郑萍一人出资。

2010 年 3 月 18 日，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岭验字[2010]第 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止，广美有限共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郑 萍	87.50	87.50
陈宜良	12.50	12.50
合计	100.00	100.00

（四）2012年2月，广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2月28日，广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美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郑萍认缴。

根据2012年2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凤凰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及《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郑萍已于2012年2月28日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 萍	287.50	95.83
陈宜良	12.50	4.17
合计	300.00	100.00

（五）2015年1月，广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广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宜良将其所持广美有限4.2%的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萍。

2014年12月22日，陈宜良与郑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宜良将其所持广美有限4.2%的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萍。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见证书编号JZ20141222016”《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1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 萍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	---------------	---------------

(六) 2015年2月，广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2月6日，广美有限股东郑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广美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25万元，鉴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38,497.27元，可分配利润为4,714,647.54元，决定将其中可分配利润人民币2,25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分配后尚余可分配利润人民币2,464,647.54元暂不分配。

2015年2月9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6日止，广美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22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 萍	525.00	100.00
合 计	525.00	100.00

(七) 2015年3月，广美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2月28日，广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美有限注册资本由525万元增加至700万元，同意邱柏以增资款300万元认缴广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5万元，其余125万元作为增资溢价款转为广美有限的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3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2015年3月16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15]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10日止，广美有限已收到新股东邱柏缴纳的出资额合计300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5万元，其余125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转为广美有限的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 萍	525.00	75.00
邱 柏	175.00	25.00
合计	700.00	100.00

（八）2015年7月，广美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年7月18日，广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美有限注册资本由700万增加至800万，同意弘祥世海以增资款200万元认缴广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10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款转为广美有限的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7月29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国安内验报字[2015]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广美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弘祥世海缴纳的出资额合计200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10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转为广美有限的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7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 萍	525.00	65.625
邱 柏	175.00	21.875
弘祥世海	100.00	12.50
合计	800.00	100.00

（九）2015年8月，广美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5年8月5日，广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美有限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锦秀合以增资款700万元认缴广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余50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款转为广美有限的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8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2015年8月26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国安内验报字[2015]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广美有限已收到新股东锦秀合缴纳的出资额合计700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余50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转为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 萍	525.00	52.50
锦秀合	200.00	20.00
邱 柏	175.00	17.50
弘祥世海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2015年11月，广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4830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广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104,424.19元。

2015年9月29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美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榕联评字（2015）第37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广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审定的账面净资产评估结果为20,113,584.17元。

2015年10月5日，广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广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广美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104,424.19元折合公司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广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10,0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广美

雕塑壁画艺术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0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5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20,104,424.19元折合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整，超过部分10,104,424.19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97209U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 萍	5,250,000	52.50
锦秀合	2,000,000	20.00
邱 柏	1,750,000	17.50
弘祥世海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方式，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

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5名董事，3名监事及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郑萍，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邱柏，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王耿华，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江西省遂川县正奇电脑培训中心教员；200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助理设计师、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刘雯玲，女，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三九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股票与期货投资交易员；1996年9月至2003年3月，任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交易员、投资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总监、华南区销售负责人；2004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高辉，男，195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6年7月，任武汉市一冶医院医师；1986年7月至1996年2月任武汉医师进修学院主治医师；1996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中医院教授、主任医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8年10月24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京，女，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清华实验学校美术教师；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紫金城博物馆首席美术师；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张扬艺术有限公司首席设计师；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部经理、设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设计总监兼设计部经理，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李燊，男，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本科毕业即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师、设计部副经理、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事业部经理，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何倩，女，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建筑设计院建筑师；199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副总园林师、常务副院长；2014年2月至今，任深圳大地创想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萍，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王耿华，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许宏伟，男，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保惠物流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正佳物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建泰工艺礼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公司会计；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华特尔环保涂料（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苏国政，男，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市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鸿荣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九江深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4,073,317.17	14,171,085.82	7,257,707.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104,424.19	8,159,625.41	4,392,31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104,424.19	8,159,625.41	4,392,317.37
每股净资产(元)	2.01	2.72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	2.72	1.46
资产负债率(%)	16.49%	42.42%	39.48%
流动比率(倍)	5.67	2.13	2.27
速动比率(倍)	4.56	1.53	1.9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06,968.63	20,510,205.73	7,120,415.94
净利润(元)	-1,330,201.22	3,767,308.04	1,050,17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1,330,201.22	3,767,308.04	1,050,176.21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216.94	3,454,053.62	1,050,17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216.94	3,454,053.62	1,050,176.21
毛利率(%)	32.99%	43.60%	42.27%
净资产收益率(%)	-9.41%	60.03%	2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3%	55.04%	2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2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26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4.16	2.53
存货周转率(次)	1.63	6.31	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2,688.59	3,189,984.43	2,610,48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06	0.87

注：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按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数进行模拟计算

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 (7)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电话：0755-83515586

传真：0755-83516266

项目负责人：张洪亮

项目组成员：郑铁、廖韵、冼俊城、徐姗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建刚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联系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宗士才、赵万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绍煌、陆贤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商光太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写字楼27D

联系电话：0591-87820347

传真：0591-87814517

签字资产评估师：柳新民、余汉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业务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广美雕塑的许可经营项目为：雕塑、壁画、标识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与维护。一般经营项目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舞台美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锈钢产品、树脂产品、LED 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提供文化创意专业技术服务。2011 年被中国工艺美学家学会雕塑专业委员会评为“优秀雕塑企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雕塑 20 强企业”，具备优秀的设计、制作和安装能力，是国内知名的文化创意专业技术服务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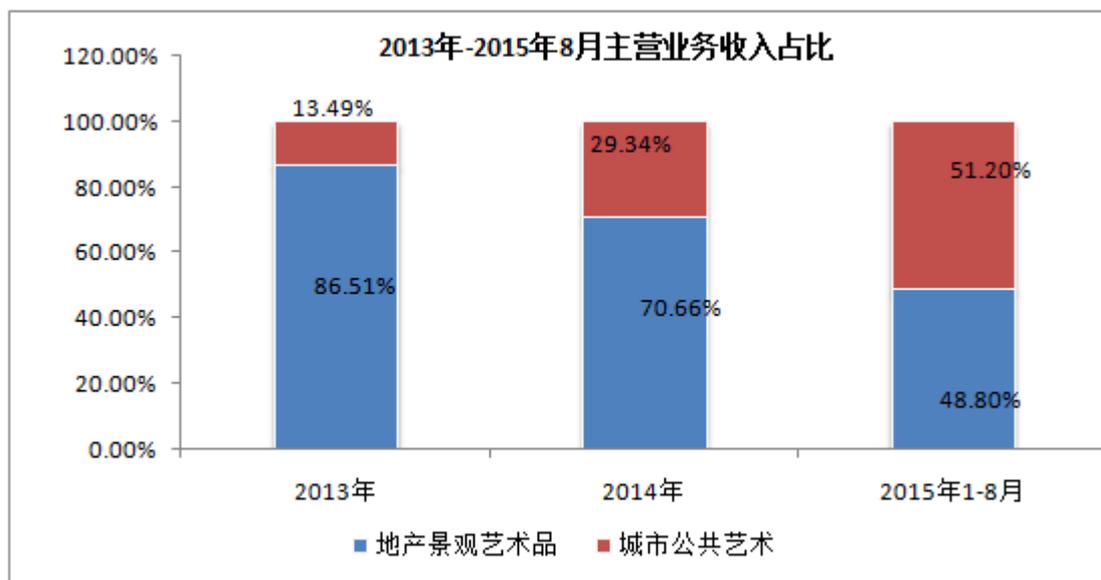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城市公共艺术和地产景观艺术品的设计、制作及安装等全链条服务。城市公共艺术主要包括城市景观艺术品、城市公共家具、浮雕壁画、主题公园、软装艺术陈列品、标识导视系统、景观小品、宗教造像等业务；地产景观艺术品主要指地产开发商样板房展示区景观艺术品。公司是万科、恒大、佳兆业、保利、金地、卓越、珠江、富力、时代等五十多家房地产公司的服务商。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承接各类城市公共景观艺术品的设计、制作及安装。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城市公共艺术和地产景观艺术品。

2013年至2015年8月，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及占比如下图：



1、地产景观艺术品

地产景观艺术品指地产开发商样板房展示区景观艺术品的设计、制作与安装。狭义上包括样板展示区的精神堡垒、园林重要节点的景观雕塑、墙饰壁画、艺术灯具、艺术特色坐凳、垃圾桶等。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空间，依据样板房的风格特色，以自身先进、独到的设计理念为指导，配合富有创意的造景手法，为客户提供艺术品设计、制作和安装等一体化服务，营造独特的文化氛围。地产景观艺术品的理念在国内地产界、特别是景观设计领域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力。

房地产展示区艺术品设计与制作安装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板块，公司与国内众多房地产商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如：万科、恒大、佳兆业、金地、保利等，凭借持续为万科提供12年的优质产品及服务，成功进入其优质供应商名录。为创作出更符合需求的艺术作品，公司在设计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三个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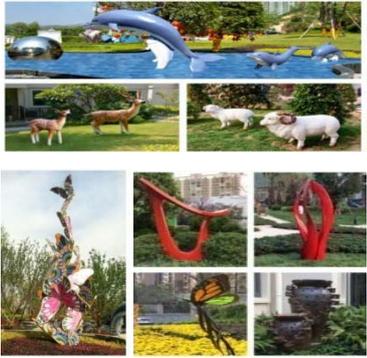
(1) 参与性功能。强调参与性也就是突出景观的实用性。地产景观与自然景观、城市景观不同，它更多的是服务于客户人群，因此景观功能只是停留于观赏是远远不够的，还应该满足人群对景观空间的参与要求。公司认为参与性的功能空间能调动人的体验式乐趣，大大提升景观环境的娱乐性附加值，也充分体现景观带给人们的实用价值。因此公司创设的作品中强调了参与性与观赏性的融合。

(2) 打造丰富的立体化空间。公司认为现代景观要与传统园林手法相结合，

丰富不同的需求空间,把一个楼盘里的园林景观在适当的地方体现多种层次空间,营造不同视角、不同氛围的环境,增加楼盘景观亮点。这既能促进销售,更能满足人们对立体空间的需要。如公司设计的长沙浅水湾儿童娱乐广场引入了立体字母景观小品,让小朋友在游玩的同时,形象化认识英文字母,满足娱乐、装饰、学习三种效果,是家庭放松休闲的好去处,增强客户归属感及家庭趣味性,形成良好的客户体验。

(3) 新生活的艺术性体验。样板房利用建筑空间、装饰、景观艺术品等元素营造出特定艺术氛围。公司根据不同地区和项目样板房的不同文化背景、人文风情、地方特色,融入了现代、时尚、个性化的独特文化元素,使展示区更具人文艺术特色,让人们参观样品房的同时,真实感受现代时尚新生活的艺术魅力,体验艺术化生活理念。

其代表作品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图片
深圳万科金域蓝湾园林系列小品	<p>金域蓝湾作为国内率先大量使用雕塑的楼盘,为美国著名设计师歇尔曼设计,用雕塑、水景、热带植物营造浓郁的泰式风格。景观艺术品通过配合楼盘景观节点布景,呈布阵式、多点式布景,为住宅环境增添闲适居家风情,对整个环境的艺术氛围营造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在楼盘营销上也起到很大的推动,同时对同类楼盘在全国其它城市的拓展推广树立了样板作用。</p>	
恒大售楼部小品项目	<p>恒大园林系列景观小品是恒大同类复制推广式造园特色,融合多种艺术形式、多种材质,雕塑结合园林中水景的造景手法,营造活跃的艺术氛围,缔造一步一景的高密度艺术视觉体验。使景观节点诗意化,艺术生活化。公司制作的小品覆盖了全国30多个楼盘项目。</p>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图片
长沙卓越浅水湾、皇后至道景观艺术品	该项目是景观艺术品在对样板展示区的整体包装中的创新突破，将导视、景墙、艺术造型、游乐设施进行融合，项目形象的艺术嵌入，形成地产展示区艺术感营造的新模式。其中部分主要导视牌加入科技手法，将声光电融入其中，突出人的艺术体验、科技体验、空间体验以及地域文化体验等多种互动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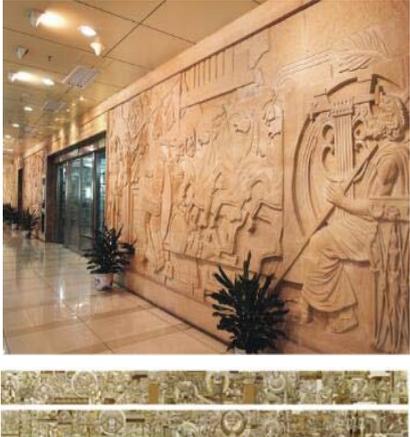
2、城市公共艺术

城市公共艺术在 1960 年代初期出现于美国，其概念在 1990 年代后期流行于中国并得到广泛的认同，它的出现体现了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对公共空间民主化进程的需求，中国民众开始从新的角度考虑自己在公共空间中的权利问题。

公共艺术是现代民主社会的产物，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在地性、大众性、当代性是其特点。公共艺术与城市、建筑是个有机体，它们应当共同完成“场域精神”，形成具有当代性的环境空间，体现了民主、开放、互动、共享的价值观，具有充分尊重环境、历史、地域、社区的特征。另外，城市公共艺术品是一座城市的“名片”，体现了城市的发展历程，象征着一座城市的文化，代表了城市人的性格特征。

城市公共艺术是公司现有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飞速发展，以及国家对文化创意产业的大力推动，城市公共艺术正催动着多行业的经济发展，大幅提升人们生活品质的特性并凸显出自身的优势，未来发展速度可期。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空间和方案概念，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利用专业化设计、流程化管理，结合声、光、电等物理效果，为其提供外观时尚新颖、功能多样、生活艺术一体化的景观艺术品设计服务，最终实现良好的地景艺术、装置艺术、高科技艺术等艺术与生活互动的行为体验，提升客户的经济与艺术价值。

其代表性作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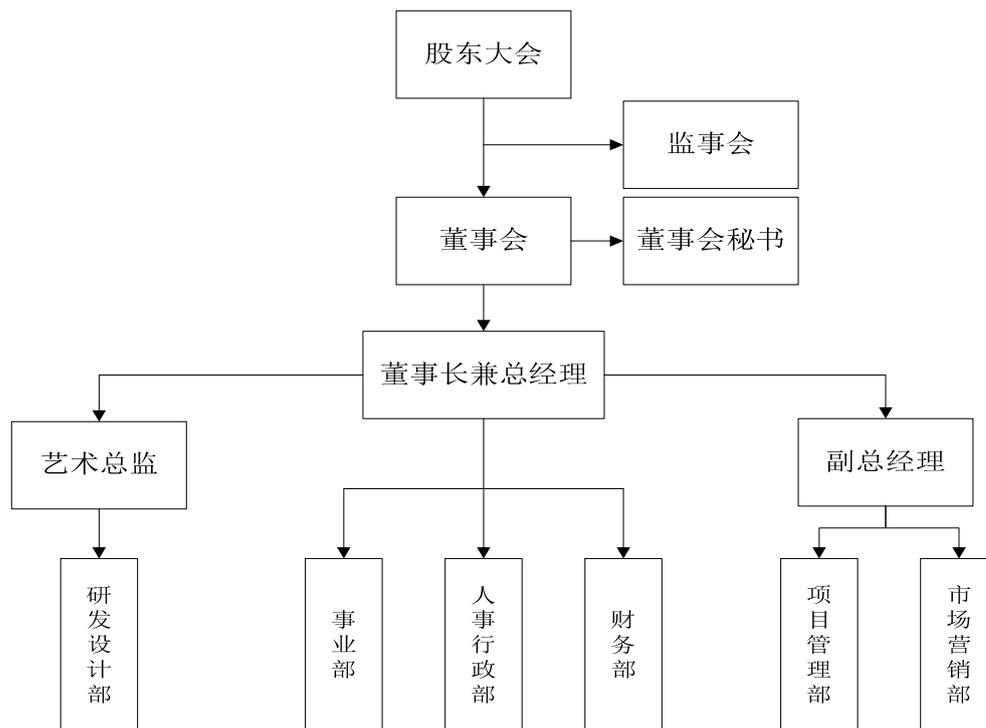
<p>《龙门鲤》</p>	<p>以城市公共艺术的形式，在龙王港用极致现代的手法来表现中国最古朴传统的典故《鲤鱼跳龙门》，寓意湘江新区的新气象。作品结合光电、喷雾、音乐，表演式呈现不同的艺术形式，突出雕塑和人的互动。雕塑不锈钢镜面抛光的材质特质，对环境具有映射与美化的作用。此作品申报并入围了第五届（2015）中国环境艺术奖。</p>	
<p>《升华星城》</p>	<p>《升华星城》为国内首例灯光互动雕塑，是在城市公共艺术在市政雕塑研究的创新，和近年行业趋向公共艺术多元化的探索。雕塑为抽象极简主义的代表人物比利·李设计，在国内外均具有较大影响力。雕塑挖掘长沙历史、文化象征，强调人和雕塑产生互动，白天缓解呆板和单一的广场空间，夜间激活广场人气。此作品申报并入围了第五届（2015）中国环境艺术奖。</p>	
<p>《世界文化之旅》</p>	<p>百尺之堂，独步世界文化，在市少儿图书馆大堂中，二百多平方的壁画以砂岩浮雕的形式表现五千年来人类文明的不同种类，篇幅宏大，内容广泛，气势恢弘。《世界文化之旅》表现世界各大文明的缩影，具有重要的文化历史意义，是青少年对人类文明历史的发展的认知，以审美形式来潜移默化。同时提升深圳少儿图书馆的文化内涵，别具一格地体现了艺术启蒙的新文化模式。</p>	
<p>《南海观音》</p>	<p>在特色风景区内建造巨型户外观音的形象是当地汉藏佛教信众共同的祈盼。观音造像用现代钢结构建筑单体的科学建造法，以名匠技师的手工锻造不锈钢造型，表面贴99金箔，周期短、性价比高。形象塑造融合了西洋雕塑手法，让传统宗教造像焕发现代雕塑的生机与活力。观音成为该地区的人文地标，民众的精神偶像，对当地打造4A级旅游风景区起到决定性作用。对推进贵德旅游综合开发示范区、促进贵德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助推作用，</p>	

成为贵德旅游的靓丽名片。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部门职责说明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市场营销部	1、常规客户营销计划及实施并达成目标； 2、常规项目投标、报价； 3、常规项目合同洽谈与签定； 4、定期对老客户进行回访； 5、供应商渠道的拓展。
2	事业部	1、大客户（百万级持续性业务合作）开发及关系维护； 2、大项目前期商务对接； 3、大项目方案表现（3D打印稿、声光电多媒体展示、方案可行性PPT）； 4、ARTGUANGMEI品牌全面推广及行业拓展； 5、“国际艺术设计师团队”联盟的合作工作。
3	研发设计部	1、掌握最新的设计手段，具有国际视野的公共艺术领域的前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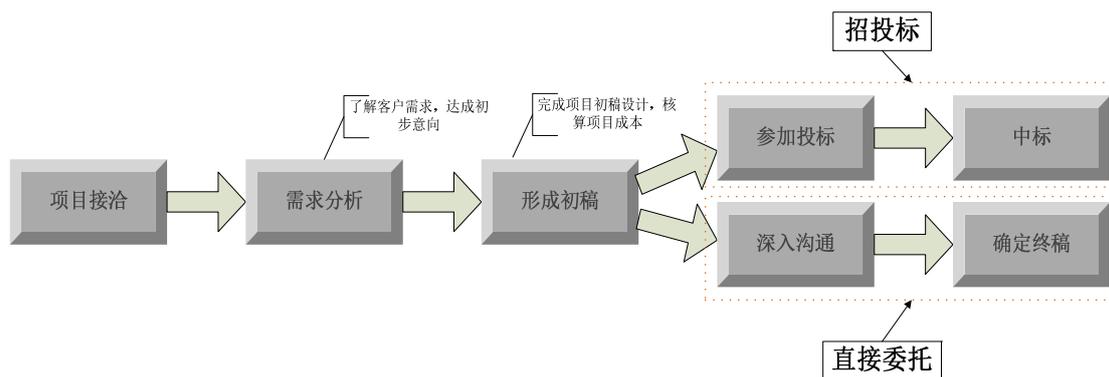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2、设计前期现场勘察及沟通； 3、项目方案的创意设计； 4、项目实施过程中，造型及艺术效果的验收； 5、负责 ARTGUANGMEI 艺术产品系的迭代更新设计。
4	项目管理部	1、就已签约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层次理解项目需求； 2、落实项目分包工作，按材质工艺类别甄选分包商； 3、协同设计师向分包商进行设计交底； 4、项目实施过程中品质及进度的全流程管控； 5、项目管理系统的及时更新及存档； 6、项目资金的计划及结算。
5	财务部	1、公司日常财务核算； 2、公司资金计划与筹集； 3、公司成本及差异分析； 4、公司日常账务处理； 5、公司年度预算； 6、公司税务。
6	人事行政部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2、制定公司各项制度的制作与执行； 3、项目合同档案管理； 4、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车辆、证章及其它固定资产管理； 5、各类接待工作。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城市公共艺术和地产景观艺术品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一体化服务，业务流程主要分为销售流程、设计流程、采购流程及现场安装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销售由市场部及事业部负责，销售方式包括招投标和直接委托。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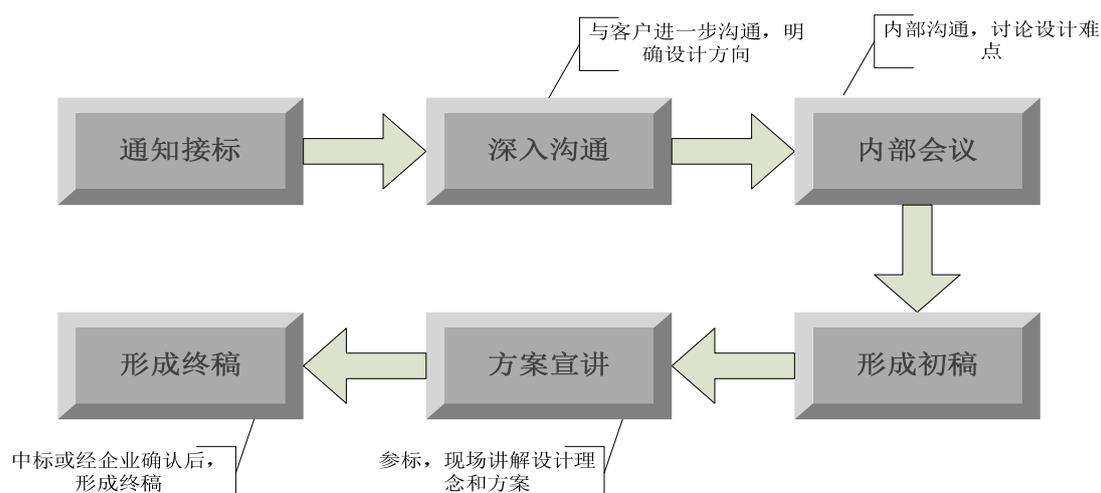


2、设计流程

经市场部、事业部或项目部确认项目合作意向后，由设计师进场勘察，向设计总监报备并完成设计立项工作，由设计总监召开设计部研讨会，主要明确以下内容：

- 1) 明确设计要求，从而确定项目设计的整体思路；
- 2) 设计部根据思路，在概念设计基础上，将创意图纸转化为方案设计；
- 3) 方案修改及跟进；
- 4) 设计成果移交；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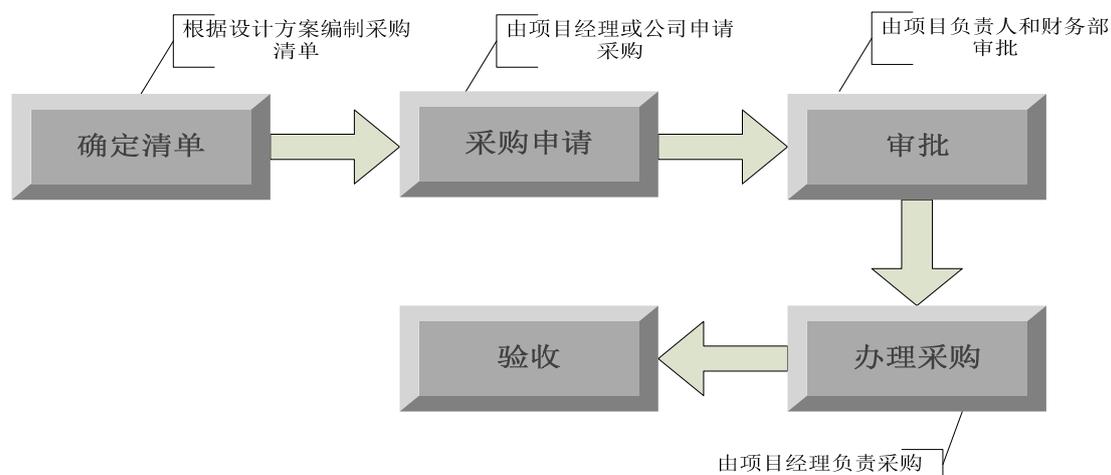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3、采购流程

由于城市景观艺术品多为非标产品，原材料的采购依据不同产品的定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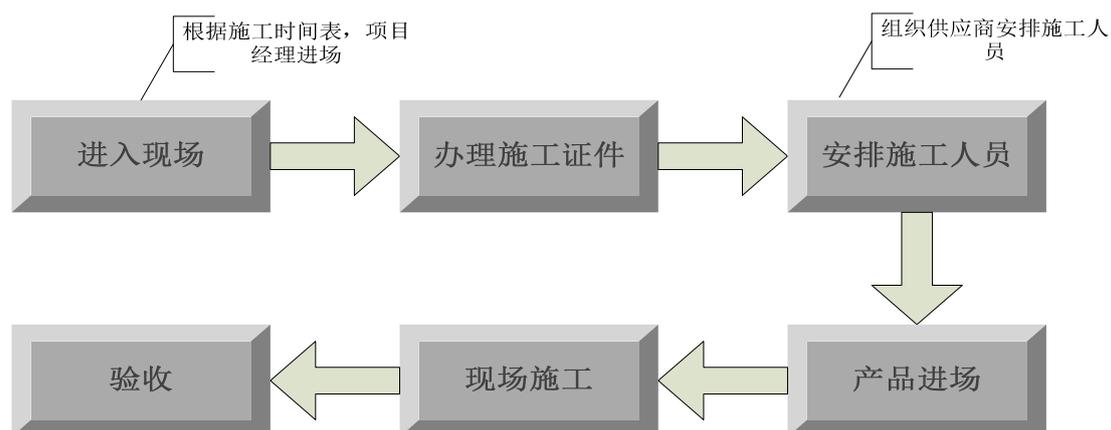
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大部分原材料由下游分包商负责采购,极少部分主材,如铜、不锈钢板、树脂等由公司统一采购,以降低成本。



4、安装流程

项目实施由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由项目经理完成项目立项、协助设计师进行设计交底、成本核算、制作调整、现场安装、竣工验收及移交维保等工作,包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情况,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竣工并验收完成后,归类整理资料,并报公司备案。

具体流程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城市公共艺术和地产景观艺术品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公

司服务的主要核心技术体现在：1、公司设计团队的独有优势；2、具备对接国内外优秀设计资源的能力；3、拥有庞大的“尚匠联盟”系统，项目管理能力强。

1、公司设计团队的独有优势

公司的设计团队由国际艺术大师、国内知名艺术家顾问团队及自身设计研发部成员组成。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具有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质的设计师郑萍为首，公司形成了一支以设计师、青年艺术家为核心的专业设计团队。设计团队的独有优势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公司设计团队的经验优势

公司的设计团队有着丰富的项目经验，团队多面对大型房地产公司及市政客户，已完成项目如：深圳市大芬村美术馆广场《西方美术史话》大型壁画、长沙岳银广场《升华星城》雕塑、长沙梅溪湖龙王港《龙门鲤》雕塑等一系列经典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同时以优秀的设计方案在客户群体中积累了口碑。

公司总经理郑萍获得了如“深圳市工艺美术大师”、“首届百名优秀环境艺术家”等多项荣誉，并被深圳市企业家协会评为“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同时身为中国雕塑学会会员、中国工艺美术家学会雕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美术家协会广东分会会员，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名望。其设计的作品《湘西苗女》、大型浮雕壁画《世界文化之旅》、大型铸铜浮雕壁画《中华生育演绎图》等多项作品入选全国美展并发表，雕塑作品《相生相依》入选“首届中国当代抽象雕塑展”，《孕育·种子》等入选“第二届中国当代抽象雕塑展”并被湖北美术馆收藏。公司设计总监杨京参与深圳机场要客厅浮雕壁画《时代欢歌》设计、长沙梅溪湖龙王港《龙门鲤》雕塑设计，南京大报恩寺《金陵十二高僧》雕塑设计及壁画《莲池海会》等诸多大型项目设计。

2) 公司设计及品牌推广服务的全面性

公司通过与客户现场面谈、实地考察了解客户需求，以样品效果图及视频展示呈现创作效果，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多角度分析和优化；深化项目解决方案，包括项目效果图及相关作品材质、尺寸及设计说明，部分项目根据需要提供模型视频效果；签署合同后开展深化设计、制作和安装等工作。

3) 公司设计理念的前瞻性

公司的核心设计团队具有较强的行业前瞻性,产品融合传统与现代的设计理念,迎合当下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在这个高下、雅俗、清浊、文野多元并置的时代,艺术与受众需要一个交流的平台,“艺术生活化、生活艺术化”是现代艺术的价值主张,也是对城市景观艺术品创作的美好阐释。公司将生活元素(声、光、电)融合于景观作品中,安置在城市各大住宅区、广场及公共场域,为大众提供了真正亲近文化艺术的机会和便利。另外,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例如在地产景观艺术品业务中融入精神堡垒、导视标识业务,为客户提供菜单式户外公共家具等。

2、具备对接国内外优秀设计资源的能力

公司与一批具备优秀创作能力的国内外设计师保持着长期合作的关系。如哈佛大学的驻校艺术家盛珊珊、麻省理工视觉研究所研究员及北卡罗纳州大学终身教授Bille Lee,公司与二人分别在“升华星城”、“龙门鲤”及“龙岗三馆公共艺术项目”中有过深度合作。公司现与近30名国际国内高校著名艺术家及教授建立了合作关系,计划两年内与超过100名国内外知名艺术家建立类似的合作关系。

3、拥有庞大的“尚匠联盟”系统,项目管理能力强

“尚匠联盟”是一个有近二百多人的名匠技师团队,成员专注于城市景观艺术品制作及安装施工,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联盟成员遍及全国各地,包括知名的工艺美术生产基地和艺术品制作大师。

公司在建项目均由一名项目经理全程跟踪,密切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与联系。项目经理具备较强的沟通、组织和美术专业能力,为工程后期的安装和制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业务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具有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评定的环境艺术企业艺术等级证书,包括:设计类乙级、工程类贰级、总承包类贰级,企业信用等级

AAA信用单位，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艺术企业艺术等级证书	乙级（设计类）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	ZGHY10002201502	2015年2月6日	2018年2月5日
2	环境艺术企业艺术等级证书	贰级（工程类）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	ZGHY10009201502	2015年2月6日	2018年2月5日
3	环境艺术企业艺术等级证书	贰级（总承包类）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	ZGHY10017201502	2015年2月6日	2018年2月5日

2、公司员工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拥有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序号	姓名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郑萍	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	全国城市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	0901	2007年7月1日	长期
2	郑萍	高级工艺美术师	广东省人事厅	0600101054752	2006年1月20日	长期
3	郑萍	高级环境艺术师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	0000482	2011年6月6日	2017年6月5日
4	杨京	高级环境艺术师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	1000660	2014年2月26日	2017年2月25日
5	王耿华	高级环境艺术师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	1001484	2015年2月5日	2018年2月4日
6	王锦亮	高级环境艺术师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	1001485	2015年2月5日	2018年2月4日
7	李燊	环境艺术师（中级）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	2000718	2014年2月26日	2017年2月25日
8	林灵斌	环境艺术师（中级）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	2001260	2015年2月5日	2018年2月4日
9	黄海强	环境艺术师（中级）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	2001261	2015年2月5日	2018年2月4日
10	骆亚炬	环境艺术师（中级）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	2001262	2015年2月5日	2018年2月4日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3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ZL201330059903.3	建筑物（英勇战士）	外观设计	2013年3月11日	2013年11月6日
2	ZL201330059888.2	建筑物（跨越）	外观设计	2013年3月11日	2013年11月6日
3	ZL201330056882.X	壁画（时代欢歌）	外观设计	2013年3月7日	2013年11月6日

2、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20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1	00182941	学军礼赞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41	2003.12.18	2015.03.31	美术作品
2	00182945	开朗、创新、 诚信、负责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45	2003.08.31	2015.03.31	美术作品
3	00182915	外星蚂蚁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15	2013.11.08	2015.03.31	美术作品
4	00183670	光辉历史、中 华五千年	国作登字 -2015-F-00183670	2003.09.01	2015.04.01	美术作品
5	00183673	军民情深	国作登字 -2015-F-00183673	2004.09.30	2015.04.01	美术作品
6	00183671	取石、雕琢、 观饰、鉴宝	国作登字 -2015-F-00183671	2007.04.26	2015.04.01	美术作品
7	00182940	中华生育文化 演绎图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40	2005.04.27	2015.03.31	美术作品
8	00182939	世界文化之旅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39	2009.08.01	2015.03.31	美术作品
9	00182944	西方美术史话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44	2008.02.20	2015.03.31	美术作品
10	00182933	大禹治水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33	2009.01.23	2015.03.31	美术作品
11	00182942	大禹画墙	国作登字	2009.09.09	2015.03.31	美术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2015-F-00182942			作品
12	00182935	南海观音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35	2008.09.30	2015.03.31	美术作品
13	00182938	和韵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38	2011.01.12	2015.03.31	美术作品
14	00182934	师生情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34	2012.04.16	2015.03.31	美术作品
15	00182913	龙门鲤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13	2014.06.18	2015.03.31	美术作品
16	00182936	如饥似渴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36	2004.09.30	2015.03.31	美术作品
17	00182943	渔舟唱晚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43	2014.07.30	2015.03.31	美术作品
18	00182937	百年平湖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37	2004.09.30	2015.03.31	美术作品
19	00182916	熙凤和畅	国作登字 -2015-F-00182916	2013.11.08	2015.03.31	美术作品
20	00002239	警察形象图案	粤作登字 -2012-F-00002239	2012.05.28	2012.07.23	美术作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7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软著登字 0976029号	虚拟动画连续运动景象系 统软件 V1.0	2015SR088943	2015.01.13	2015.05.23
2	软著登字第 0976030号	大型公共艺术 3D 设计系统 软件 V1.0	2015SR088944	2015.01.27	2015.05.23
3	软著登字第 0976028号	全息 3D 多媒体三维重构雕 塑系统软件 V1.0	2015SR088942	2014.12.02	2015.05.23
4	软著登字第 0975778号	虚拟再现全息人物造型雕 塑系统软件 V1.0	2015SR088692	2015.01.08	2015.05.23
5	软著登字第	城市户外景观参数化涉及	2015SR093345	2015.03.18	2015.05.29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0980431号	系统软件 V1.0			
6	软著登字第0982198号	城市公共艺术景观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5112	2014.12.12	2015.06.01
7	软著登字第0979983号	3D虚拟动画全情景体验式表现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2897	2014.12.01	2015.05.28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2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8422425 号	第 6 类：金属标志牌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2		第 8422426 号	第 20 类：玻璃钢工艺品；蜡像；木、蜡、石膏或塑料小雕像；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半身雕像；泥塑工艺品；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树脂小雕像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办公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占比（%）
运输设备	687,140.61	180,453.34	506,687.27	65.10
电子设备	255,943.63	141,834.50	114,109.13	24.25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占比 (%)
办公设备	98,324.12	69,103.33	29,220.79	9.30
其它设备	14,128.12	11,061.29	3,066.83	1.34
合计	1,055,536.48	402,452.46	653,084.02	100.00

2、租赁房屋使用情况

2012年5月11日，公司与宝钻园创意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布澜路182号1号楼第4层13B03室出租给公司，租赁期为2012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面积为412.7平方米，用途为设计、研发办公，2012年5月11日至2014年5月10日租金为每月36元/平方米；2014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租金为每月39.6元/平方米；2016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租金为每月43.6元/平方米。

（六）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6人，其中缴纳社保的员工15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15人，退休返聘员工1人，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结构如下：

（1）按照专业结构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设计类	9	57.00
管理类	3	18.00
销售类	2	12.50
职能类	2	12.50
合计	16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12	75.00
大专	3	18.75
高中及以下	1	6.25

合计	16	100.00
----	----	--------

(3) 按照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9	56.25
31-40 岁	6	37.5
41 岁以上	1	6.25
合计	1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郑萍，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环境艺术家，获“深圳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曾在2011年被评为“首届百名优秀环境艺术家”，2015年被评为“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其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京，高级环境艺术家。其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城市公共艺术与地产景观艺术品。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地产景观艺术品	4,100,870.24	48.80	14,492,642.65	70.66	6,159,684.29	86.51
城市公共艺术	4,303,268.20	51.20	6,017,563.08	29.34	960,731.65	13.49
合计	8,404,138.44	100.00	20,510,205.73	100.00	7,120,415.94	100.00

报告期内地产景观艺术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保持现有地产景观艺术品业务发展的同时，将城市公共艺术做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城市公共艺术项目的承接，城市公共艺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销售群体

目前，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消费群体为房地产商、市政单位、装饰工程公司、景观设计公司、文化产业相关企业。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8月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657,425.44	43.50
	长沙市祥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0,754.59	15.71
	长沙市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396.22	11.22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8,000.00	8.30
	陕西空间房地产有限公司	454,716.92	5.41
	合计	7,074,293.17	84.14
2014年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7,240,136.77	35.30
	长沙先导公共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72,404.71	24.24
	海南诗波特投资有限公司	895,474.06	4.37
	海南落笔洞实业有限公司	759,468.36	3.70
	甘肃永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188.53	3.07
	合计	14,497,672.43	70.68
2013年	佛山市万科中心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570,748.70	22.06
	海南落笔洞实业有限公司	968,057.65	13.6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38,371.61	8.97
	合肥联中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377.34	6.11
	于保法	405,754.72	5.70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4,018,310.02	56.4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56.44%、70.68%和 84.14%，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承接大型项目，单个项目销售额占比较高所致。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前五大客户，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对单一客户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不存在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为保持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公司在持续维护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加大对新客户项目的开发，如 2015 年公司与上市公司洪涛股份合作南京大报恩寺壁画装饰项目等。同时公司入选万科“优秀供应商”名录，使公司得到了品牌和质量的认可。随着公司新客户的不断开发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将会逐步降低。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铜、不锈钢板、树脂及其他辅助材料，其中铜、不锈钢板和树脂由公司自行采购，其他辅助材料主要通过外包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确保提供的原料符合公司项目要求。

2、外包业务采购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涉及景观雕塑、壁画、异形工艺等作品的生产制作和现场安装通过协议分包给下游协作企业，报告期内外包采购成本占营业成

本的 74.74%。

(1) 外包供应商的选择模式

公司考察供应商标准主要是服务质量和价格。公司认为优质的服务质量是选择供应商的首要因素，评价标准包括项目的进度控制、产品出厂质量与安装效果。公司选择外包供应商的流程：

长期合作的外包供应商：公司内部确认采购需求后，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在已有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邀请其提供服务报价，公司根据服务质量及公司报价结果综合评定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首次合作的外包供应商：公司内部确认采购需求后，了解潜在供应商生产规模及其客户反馈，初步确定供应商名单并邀请其提供服务报价，进一步筛选后组织现场核查，深入了解供应商经营管理情况及其成功案例，最终综合确定合作方。对于首次合作的协作企业，双方前期以小型项目合作为主，公司项目负责人依据合作项目进度控制和完工质量等对该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进一步的合作空间。

(2) 外包供应商管理

为了进一步规范外包商的管理，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项目分类管理，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优先选择具有资质的外包商，并将相应资质纳入供应商准入标准；

②外包业务控制，公司调派项目专员监督现场工作，负责即时沟通和突发问题解决，确保现场安全和项目质量；

③项目验收管理，对需要项目严格遵守相关监理标准和质量标准要求，邀请多方共同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3) 对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业务外包内容中涉及景观雕塑、壁画、异形工艺品等产品的制作和安装，其大多数为定制的非标产品，采购产品的个性化程度较高，在选择供应商时，部分项目自然人外包商比法人外包商在制作方面更能满足产品的特殊需求，

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与向公司法人外包商的采购一样，公司向自然人外包商的采购均签署了业务外包合同，由自然人外包商提供其在税务机关代开的相关发票，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款项支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分包给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总额分别为195.89万元、163.87万元和137.27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7.66%、11.12%和23.95%，采购的对象和内容主要为景观雕塑、壁画、异形工艺品的制作和安装。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自然人供应商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以现金结算的总额分别为135.30万元、95.30万元和20.00万元，占采购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32.92%、6.47%和3.49%。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对现金付款进行规范，对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000元的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4)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①供应商管理。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于每年年初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上年度各类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评审，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淘汰。对新增供应商，采购负责人员通过“供应商调查表”获取必要的资质信息，并建立供应商档案，作为进一步考察评估的依据，以实现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动态管理。

②供应商选择。采购人员应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选取供应商，对新增供应商前期以小型项目合作为主，公司项目负责人依据其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进一步的采购计划。

③采购价格管理。对需要询价采购的物资，采购人员应至少向三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谈判，达成初步意见后由项目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并确定供应商，对单项采购金额超过10万元的采购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④采购合同签订。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后，采购负责人将合同草案及与合同相关资料交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和分管副总审核，审核完成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并实施采购。

⑤采购实施。对于一般物资采购，采购负责人会同项目负责人、外包制作商对采购物资进行清点验收，并取得外包制作商材料交接单。对于外包制作、安装采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过程中进行持续监督，在项目完工提请客户方一并验收。

⑥采购付款。采购人员根据合同付款进度填写付款通知书，注明付款事由、付款金额、对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进行支付。

(5) 对外包商的依赖性

公司业务外包内容主要为景观雕塑、壁画、异形工艺品的制作和安装，在市场上该类企业主要在制作、安装方面享有其自身的优势，且分布相对较为分散，数量较多，可供选择的范围较广，报告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单一外包供应商的采购未超过 20%。另外公司具有独立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体系，同时具有对接国内外优秀设计资源的能力和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虽然将制作和安装环节外包给外部单位，但在整体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发挥着主导作用，确保了项目的质量和实施效果。因此，公司对外包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2015 年 1-8 月	深圳市美之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7,057.67	14.08
	广州晋凯雕塑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0	13.09
	深圳市新现代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595,200.00	10.39
	郑宜波	545,000.00	9.51
	深圳市新艺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370,650.00	6.47
	合计	3,067,907.67	53.53
2014 年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724,596.00	11.70
	大冶市鑫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1,209,806.00	8.21
	深圳市正大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976,600.00	6.63
	广州市方博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	930,000.00	6.31
	深圳市喜妹雕塑艺术品有限公司	840,270.00	5.7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合计	5,681,272.00	38.56
2013 年	深圳市万百纳不锈钢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662,128.72	16.11
	肖祥乐	462,700.00	11.26
	李涛	362,900.00	8.83
	深圳市美之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7,000.00	6.25
	郑宜波	246,525.00	6.00
	合计	1,991,253.72	48.44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分布较分散，不存在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2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恒大新售楼园林小品	8,469,607.00	2014/2/22
2	长沙先导公共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岳银广场	4,076,167.47	2014/3/7
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报恩寺	2,060,000.00	2015/2/9
4	佛山市万科中心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万科广场雕塑小品	1,570,748.70	2012/12/27
5	长沙市祥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卓越浅水湾室外雕塑及园林户外小品	1,400,000.00	2015/1/22
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报恩寺精装修工程壁画项目	1,298,000.00	2015/6/29
小计			17,434,226.99	

(2)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正在

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恒大新售楼园林小品	14,315,580.00	2015/6/3
2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风之语广场雕塑项目	5,009,549.13	2014/10/24
3	东莞市虎门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万科金色里程	1,068,000.00	2014/6/13
小计			20,393,129.13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4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采购标的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724,596.00	2014/03/26	履行完毕
2	大冶市鑫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209,806.00	2014/03/24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正大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广州恒大园林小品	976,600.00	2014/03/14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方博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	长沙岳银广场	930,000.00	2014/03/08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美成艺术品有限公司	风之语广场雕塑	869,400.00	2015/10/27	正在履行
6	泉州凯岩石业有限公司	恒大新售楼园林小品	840,000.00	2014/04/27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喜妹雕塑艺术品有限公司	广州恒大园林小品	804,270.00	2014/06/13	履行完毕
8	广州晋凯雕塑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报恩寺装饰壁画	750,000.00	2015/04/08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时代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恒大园林小品	658,000.00	2014/03/13	履行完毕
10	广西万尔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561,988.00	2014/05/17	履行完毕
11	福建泉州市隆德盛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岳银广场	550,000.00	2014/03/07	履行完毕
12	东莞市通卓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39,211.73	2014/10/08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银鑫宝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67,200.00	2014/03/20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新现代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长沙卓越浅水湾室外雕塑及园林户外小品	449,600.00	2015/01/13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美之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花岛园林小品	415,800.00	2015/06/19	正在履行
16	郑宜波	南京报恩寺工程施工	400,000.00	2015/02/14	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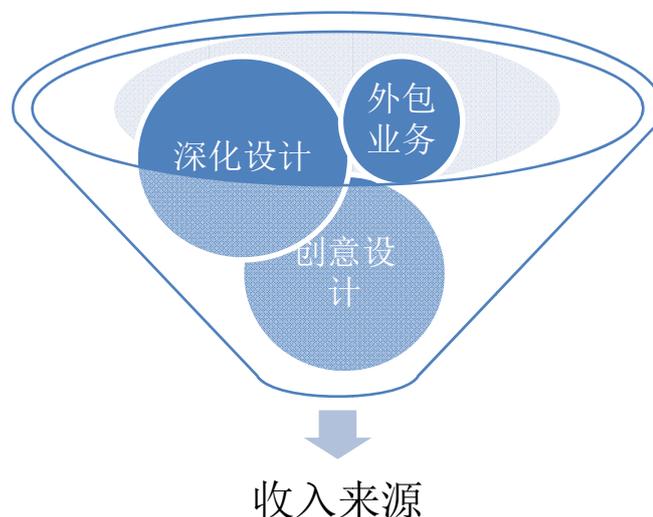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情况

公司借款合同均为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五）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流程分为创意设计、深化设计、外包业务（制作、安装），如下图所示：



创意设计和深化设计是公司设计理念和成品落地的核心，亦是公司项目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将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制作和安装部分进行外包以实现利润最大化。其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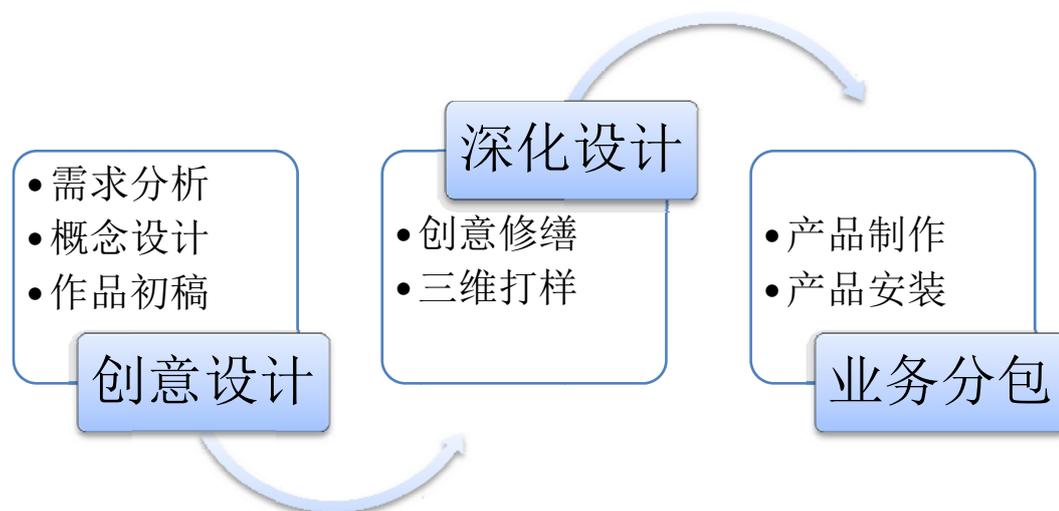
1、以创意为驱动，给客户带来整体艺术价值与经济价值的提升。以创意作为驱动激活了场域精神，提升了环境的艺术品质。

2、提供艺术定制的个性化服务模式——艺术定制。面对特定的需求、特定的空间风格进行量身定制式设计，经双方多层次沟通后确认整体方案。

3、提供设计、制作、安装全流程的项目跟踪服务。为客户提供周期短、个

性化、终身维护的一对一服务。

公司具体的盈利模式如下：



（二）销售模式

公司项目的销售模式主要有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两种模式。客户一旦将公司列入供应商系统，则不会轻易将其更换，这使公司具备相对稳定的渠道销售模式。

招投标的销售模式适用于新客户项目和超过一定金额的老客户项目。客户通过招投标的模式发现市场上潜在的供应商，以达到维护自身商业利益的目的。通常情况下，需求方通过邮件或平台发布招标信息，公司参与竞标并提供解决方案和价格，最终由需求方综合选择最优的供应商。招投标模式的关键在设计方案及该方案的价格，因此在竞标过程中，公司项目部人员的主要工作是与客户保持沟通，了解近期可能的招投标业务，保证销售工作的顺利进行。

直接委托的销售模式适用于公司存量客户，如万科、恒大集团等。合同金额在 10 万至 30 万之间，且项目周期短，通常不超过半个月。此类项目一般附有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部分紧急项目出于简化流程的目的，附甲方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审批表，甲方通常预付项目全款费用。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客户在收到设计方案并确认合格后，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产品制作完成并运至安装现场，经客户书面确认合格后，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产品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

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剩余 5%的质保费用在质保期满后支付。特殊情况下，对于信誉较高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在完成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支付 90%至 100%款项。

（三）外包模式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涉及景观雕塑、壁画、异形工艺等作品的生产制作和现场安装通过协议分包给下游协作企业。根据产品材料需求和工艺要求差异来选择专业的名匠技师团队对接分包业务。业务的外包具备两个优势：一是公司节省了大部分的人力成本，保证了核心设计力量；二是公司能够针对特定的项目选择优秀的外包商，保证了项目的质量。为了控制外包业务风险，针对外包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流程：前期发现潜在合作对象、现场考察资质（如访谈、收集过往作品等）、确立合作关系。另外，公司制定了一套针对协作单位的管理制度，每年从市场信誉、优势资源等方面对其做出全面的综合考察，将协作单位进行评定分类，定期清理供应商名单。在项目外包实施过程中，项目人员全程参与，及时解决制造环节的产品工艺、材料运用问题，对施工效果是否达到预计程度进行把控，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技术参数和设计理念。

（四）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后期制作和安装等环节均外包给下游协作企业，属于包工包料业务，通常情况下仅产品所需主材由公司统一购买，如铜、不锈钢板、树脂等材料。公司与信誉良好且有质量保证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每年定期对其进行评估，确保提供的原料符合公司采购标准，若出现不合格情况，经查证，公司停止与其建立的合作关系。

序号	原料名称	实例图像	功能和作用	采购模式
1	不锈钢板		应用于金属锻造抽象指示牌、景观家具	长期合作 供应商采购
2	铜		铜分为紫铜及黄铜，主要用于金属锻造写实或抽象雕塑	长期合作 供应商采购

序号	原料名称	实例图像	功能和作用	采购模式
			产品	
3	树脂		应用于写实或抽象的雕塑、指示牌、景观家具	长期合作 供应商采购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类别下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五、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别下的“7491 专业化设计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91 专业设计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相关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规文件	主要内容
1993年	《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	为确保城市雕塑的艺术质量，城市雕塑的创作设计必须由持有《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的雕塑家承担。《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由城雕委审批颁发。未持有证书者不得承担城市雕塑创作设计。
2009年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要着重发展文化科技、音乐制作、艺术创作、动漫游戏等企业，增强影响力和带动力，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
2012年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经济比重显著提升，文化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作用明显增强，逐步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体系不断完善，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内容创

发布时间	法规文件	主要内容
		新和传播能力大大增强,精神文化产品和社会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2012年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改造提升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极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文化产业,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以重点行业的快速发展实现倍增目标,形成各行业百花齐放、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2012年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推动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发展;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建设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和特色产业群;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扩大文化消费;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
2012年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	加强文化领域技术集成创与模式创新,推进文化和科技相互融合,促进传统文化产业的调整和优化,推动新兴文化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提高文化事业服务能力,加强科技对文化市场管理的支撑作用。
2012年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发展。
2012年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总体目标是: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完备,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竞争力显著增强,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文化行业标准化体系相对完善,文化科技基础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科技资源与文化资源的共享明显增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在深度和广度上取得实质性推进,有力支撑和引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2012年	《广东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年)》	“十二五”期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2%以上,到2015年占全省GDP的比重达到6.5%以上;文化服务业增加值达到2200亿元,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45%。拥有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龙头文化企业、文化品牌和文化人才队伍,形成一大批优势文化产业集群,文化市场繁荣、文化消费旺盛,文化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文化产业总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到2015年,文化产业成为我省重要的支柱产业,将我省建设成为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区和在亚太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中心。
2013年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发布时间	法规文件	主要内容
	《国务院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4年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015年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意见》对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作了全面部署。《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一并印发。

3、行业基本情况

(1) 文化创意产业的概况

随着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文化创意产业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有了长足发展。2012年，《“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对于我国而言，自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尤其是以2000年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推动有关文化产业发展”为起点和标志，作为新兴的产业门类，文化产业获得了爆发式的发展。迄今为止，我国文化产业经历了10余年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我国经济及社会整体的稳步快速推进，文化产业已初具规模。2004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仅为3,440亿元，2014年已达24,017亿元，占GDP的比重从2.15%提高到3.77%，年均增速超过20%，10年增长了6倍，远高于同期GDP增速，正在向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方向迈进。未来，文化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文化产业是当今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既为生活服务，又为生产服务，是产业结构、经济结构调整的切入点。中国经济的新常态将推动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文化产业也将成为新经济健康稳定增长的重要动力。

文化创意产业处于技术创新和研发等产业价值链的高端环节，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高附加值、高融合（渗透）性、高端性等特征。具体包括出版、音乐、表演艺术、电影、电视广播、软件、网络、广告、建筑、设计、艺术品、手工艺品以及时装设计在内的 13 种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于设计、艺术品、建筑等领域，开展城市雕塑、公共艺术、房地产户外艺术景观等业务。

（2）城市“公共艺术”

公共艺术是艺术与整体社会的纽带，是社会公共领域、文化领域的开放性平台，也是当代政府、公众社会和艺术家群体之间进行合作与对话的重要领域。

公共艺术不仅是一种当代文化现象，更是一个由西方福利国家兴起，强调艺术的公益性和文化福利，通过国家和城市立法机制而带来的具有强制特征的文化政策，并与城市规划、经济旅游、社会福利等因素密切相连。城市公共艺术的发展取向是艺术激活空间，不仅可以打造城市形象，介入公共空间，引发文化互动，还可以形成社会衍生。公共艺术的发展走的是一条从“装点空间”到“营造空间”再到“激活空间”的道路。

近年来，有关城市文化创意工程逐步受到了全国各大地区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我国有 22 个省、市、自治区制定了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3 个设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4 个成立了文化产业协会或促进会。这无疑给城市“公共艺术”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空间。城市“公共艺术”在创造和谐居住环境，促进城市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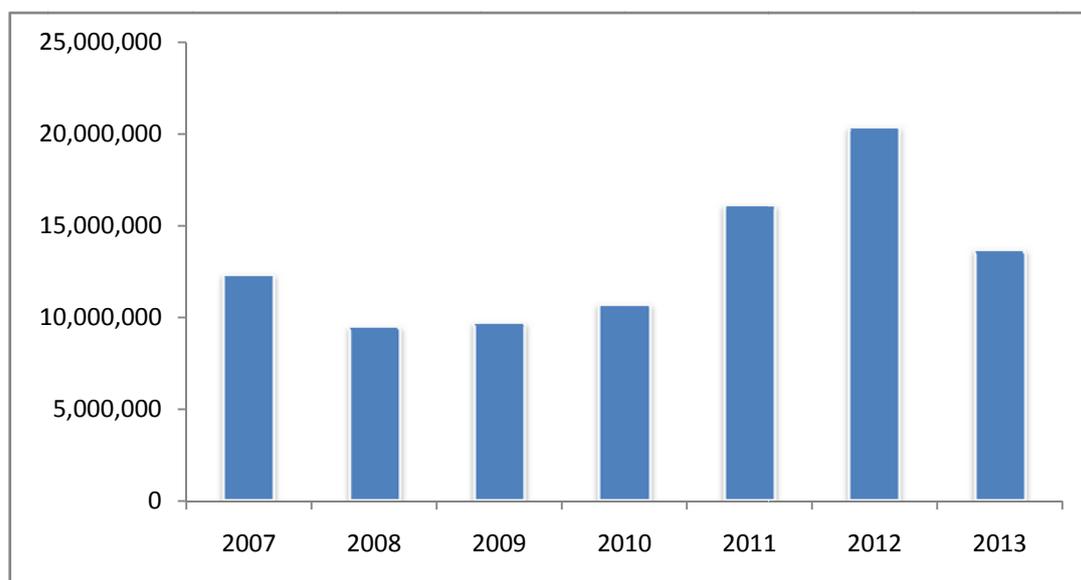
1、文化产业市场规模

文化创意产业是一个综合性行业，其结合了文化、创意和产业三大因子，从其发展历程来看，当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和文化达到一定高度，行业就会出现爆发式增长，因此，文化创意产业在我国仍旧是新兴的产业。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到 2020 年要将文化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即文化产业产值将占 GDP 的 5% 以上。为了响应国家大

力发展文化产业的号召，各省纷纷出台了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北京、上海、湖南、广东等文化产业发展较快的省市更是加大资金、技术等投入力度，力争使文化产业的增长速度达到 30% 以上，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使文化产业真正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

中国文化产业增加值逐年大幅度攀升，增速明显高于部分新兴产业的增长速度。2011 年，北京、上海、湖南、山东、广东等省市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当年 GDP 的比重已突破 4%，成为区域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成为产业经济的新增长点。近年来，广东已经把建设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区和亚太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创意技术中心作为自身的发展目标，以广州、深圳为代表的城市也在发展战略中将文化产业作为重点产业来部署。

以深圳为例，作为一个文化积累相对薄弱的新兴城市，深圳的文化创意产业近年来实现了爆发式的快速发展。2004 年，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仅 197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4.6%，2014 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已达 1553 亿元，占 GDP 的比重提高到 9.7%，已成为与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业、物流业并列的四大支柱产业之一。



我国文化产业营业收入情况（万元）

2、房地产业市场规模

城市景观艺术品行业与房地产市场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企业

投资完成额保持了持续稳步增长的势头。2006年至2013年，我国房地产企业投资完成额保持增长，从1.94万亿元增长到8.6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70%。其中，住宅建设投资从1.36万亿元增长到5.9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32%；商业、办公楼等其他地产投资从0.58万亿元增长到2.7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64%。

从长期来看，受城市化进程加快驱动，庞大的住房需求仍将为房地产行业发展带来活力，房地产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地产景观市场需求也将日益扩大。与此同时，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升级的要求将进一步推高地产景观的需求。2014年地产景观领域的综合市场规模约为950.36亿元，较2002年的77.36亿元，增长了约12倍。但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地产调控投资放缓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地产景观市场容量增速同样放缓。按照2015年地产景观领域的综合市场规模年均增长10%估计，我国地产景观领域市场规模将达1,045.40亿元。

基于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大环境，各地产龙头业务转型提升日程。以客户万科为例，在2014年首次披露了未来十年的业务版图构想：“三好住宅”+“城市配套服务商”，将以“好房子、好服务、好社区”为理念，不断更新行业 and 消费者对优质居住体验的定义和标准。这反映了当下房地产商业务转型的方向，未来地产开发将融入更多的文化创意元素，这对无疑将进一步活跃城市景观艺术品市场。另外，当前中国已经进入大众化旅游时代。据《中国房地产报》报导，随着我国经济水平提升、人均收入增加和消费转型，旅游度假业的地位日益凸显。与此同时，中国酒店客人比例将从商务75%、休闲25%演变到商务50%、休闲50%。在国家鼓励旅游开发和消费的政策支持下，以及休闲度假、旅游偏好的转变，作为旅游产业承载实体的度假酒店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因中国休闲度假消费模式刚刚兴起，度假酒店在业内总体占比仍较低。伴随居民收入和消费需求的增加，休闲度假客源的转变，旅游地产景观市场的巨大潜力也将会逐步释放出来。

3、城市公共景观艺术品市场广阔

随着经济发展，大众为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质对生活资源，包括公共环境及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城市的竞争力不仅仅体现在经济上，更体现在文化上。

城市文化是城市品牌的核心，没有文化作为核心，城市的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发展将不能持久，城市品牌也不能长期发展。综合而言，市场对高端城市景观艺术品的需求在持续发酵。

目前，国内各城市纷纷提出要大力发展创意产业，把建设文化创意中心和创意城市作为新的发展目标，城市迎来了文化转型的创新之路。2015 年以来，公共文化服务备受关注。首先，政策大量出台，从体系构建、土地供给、财政投入、立法保障、社会参与等方面全方位、立体化部署，全面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其次，社会参与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成为亮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既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的重要途径。

文化创意产业对打造特色城市，完成经济转型并推动城市经济的发展所起到的作用不容置疑，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有利于扩大城市品牌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城市景观艺术品就是建设城市文化个性载体，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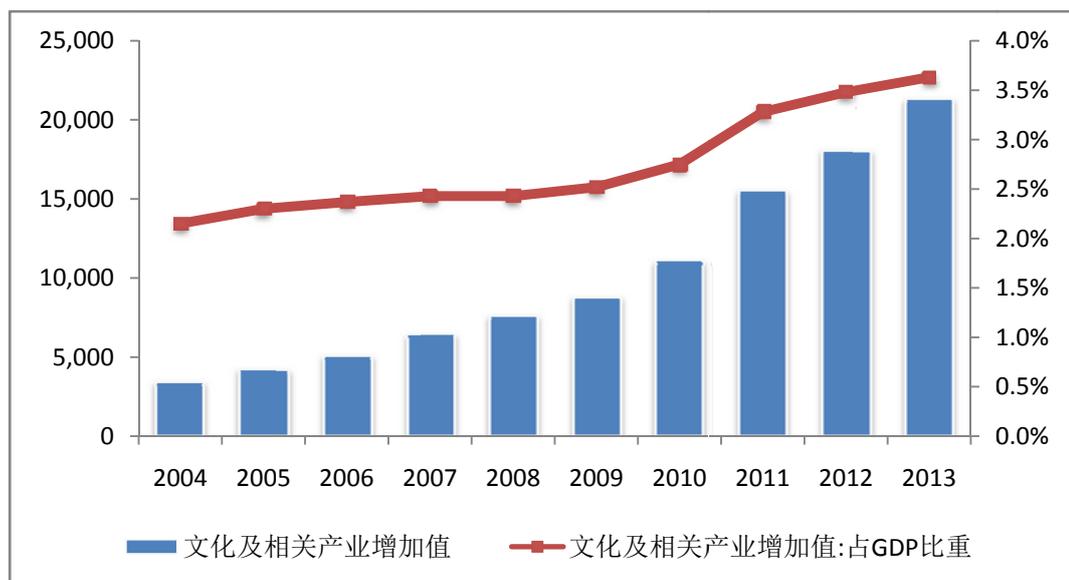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趋势

1、文化产业正逐步成为中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

文化产业有自身特性，凭借其高附加值性、高收益性以及高产业融合性等三高优势，未来定将成为国际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目前文化产业在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发展速度已经超过一般的传统产业，其占 GDP 比重达 10%-30%，重要地位彰显无遗。例如，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文化创意产业占 GDP 比重均为 15% 以上，文化产业在各国经济发展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文化产业占 GDP 的比重不高，尚不足 10%。从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和国力的不断增强可以看出，未来文化产业发展趋势必将紧随国际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脚步，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

有数据显示，我国文化产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保持着高于 GDP 的增速，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持续上升。按照国际惯例，产业总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则该产业可认为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若以 2010 年 GDP40.12 万亿为基础，至 2020 年实现我国 GDP 倍增，届时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将升

至 5%，则未来 8 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复合增速将达 15.25%。



我国文化相关产业增加值情况（亿元）

2、文化与科技的融合

文化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依托于完善的市场化交易平台。换言之，数字化、网络技术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文化与科技的融合才能更好地促进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即传统文化资源只有利用了现代数字网络技术，利用新的商业传播模式，才能实现资源的重新整合和利用，才能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未来文化产业的发展必将依赖于强大的信息技术，文化、科技与创意的更好融合是其发展的必然趋势。

3、以场馆集合为特点的协同发展趋势

文化相关产业的发展壮大需要以完整的产业链为依托。为此，我国一些地方尤其是大城市在发展文化相关产业过程中，着力打造具有特色的产业园区。进驻产业园区的企业不仅享有园区内基础设施及管理培训等服务，降低成本，而且在依托园区内上下游企业形成的产业链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优良的产品品质，还可充分利用集群内的设施、资金、信息、技术等多种资源，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发展效应。

4、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是提升中国第二产业的动力源

随着中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等进程的加快，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已贯穿在

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呈现出多向交互融合态势。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具有高知识性、高增值性和低能耗、低污染等特征，其发展不再局限于自身行业，而是跨越边界，成为支撑第二产业甚至农业升级换代的重要推动力量。

文化创意发展目标是使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建立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协调配合，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四）行业壁垒

我国改革开放将近 40 年，经济与文化水平的有了很大提升，我国文化相关行业正步入快速发展的历史时期。新晋者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品牌效应

文化创意产业专业技术服务在我国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没有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招投标和直接委托是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模式，可以说品牌、信誉及声望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另外，经营业绩和成功案例等，均是企业能否在激烈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的重要因素。

2、项目实施能力

设计理念和设计实力是承接项目的有力保证，如何将设计完整呈现并贯彻实施是做好项目方案的重要一环。雕塑品按工艺材质划分，有铜、不锈钢、玻璃钢、铁艺、石材、木材、玻璃等不同材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同时运用多种工艺材质的情形，给施工带来较大难度。因此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水平及资源整合能力，在保证质量的同时确保工作的效率。

3、资金实力

文化创意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涉及的资金数额较大，通常情况下，签署协议的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和收取进度费用，另外乙方需滞留一定比例的质保费用，这就造成了乙方需要承担项目先期费用，如采购费用、人工成本等，资金压

力较大。除此之外，房地产等大客户具有项目的话语权，其内部立项流程、财务流程行进缓慢，势必影响公司回款速度。总体而言，在承接大客户项目或多个项目同时进行，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文化创意产业政策、资金支持不断加大

文化创意产业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是分不开的，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目前文化创意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普遍较小。由于文化创意项目回报周期长、价值难以评估、投资风险较大，融资难已成为制约中国各地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的一个难点。为此，国内各省市均加大了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例如，北京为符合文化体制改革试点要求的文化创意企业办理减免税收，拿出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的基础建设，与银行合作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无形资产质押贷款等；广州市出台了一系列专门政策扶持游戏动漫产业的发展等等。众多的大城市对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非常重视，以期通过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来带动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提高地区的文化影响，正是由于政府和金融界的大力支持，大大地推动了全国各大城市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效应凸显

我国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资源非常丰富，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的潜力巨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国已初步形成六大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区；以上海为龙头，包括杭州、苏州、南京的长三角文化创意产业区；以广州、深圳为代表的珠三角文化创意产业区；以昆明、丽江和三亚为代表的滇海文化创意产业区；以重庆、成都、西安为代表川陕文化创意产业区；以武汉、长沙为代表中部文化创意产业区。其中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文化创意产业区规模最大，其以“工厂改型+园区聚集”的发展模式，重点发展工业设计、广告策划和动漫产业；其次是以深圳、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文化创意产业集群，重点领域为广告、影视、会展、动漫等产业；以北京为中心的首都文化创意产业集群，以“金融创新+科技创新”为发展模式，主要发展文艺演

出、广播影视、古董交易等；其他三个产业集群规模尚较小。

（3）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

文化创意产业的特征包括其知识产权性，由于文化产品易被复制、模仿，因此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其发展就显得异常重要。近年来，在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推动下，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产出量快速增长。随着文化创意企业规模的扩大，许多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能力提升的需求明显加大，行业组织知识产权自律维权意识和机制特点逐渐显现，企业维权意识提高且需求逐年加大，知识产权骨干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更加明显。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政策支持各级法院加大涉及文化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虽然我国在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等方面仍然有监管漏洞，但是随着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文化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会逐渐加大。

2、不利因素

我国文化创意产业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不可避免需要面对一些问题：

（1）市场竞争不充分

我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文化创意市场规则仍在形成的过程中，市场竞争尚不充分。随着各项国家、地方产业支持政策的相继出台，行业发展逐步规范，完整的文化创意产业链仍在逐步形成之中。

（2）融资难

文化创意产业融资难是业内企业面临的大问题，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均加大了政策与政府资金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持。任何一个产业的发展都需要资金，尤其是我国文化创意产业企业普遍存在经营规模偏小，起步晚，缺乏大资金支持，而大部分文化创意项目回报周期长、价值难以评估、投资风险较大。因此，融资难制约着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健康发展。

（3）行业内部不均衡发展

当前，文化创意产业呈现内部发展不均的趋势。近年来，如新闻出版发行服

务业等传统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远不如广告和软件等非传统文化创意产业，究其根本是传统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缺乏技术和内容的更新。首先，在计划经济时代，传统文化创意产业大多数由政府部门统一管理控制，其资金来源基本是政府补贴，所以这些行业的竞争和改进意识比较薄弱；其次，这些传统文化创意产业的内容大都以教育民众为目的，所以对消费者来说没有新鲜感、缺乏吸引力；再次，这些行业的主要传播方式没有充分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和计算机网络进行改进。因此，在非传统文化创意产业迅速发展的现代，原来的传统文化创意产业不论在表现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落后许多。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与文化创意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是伴随着经济与商业地产快速发展而兴起的行业。由于起步晚，真正进入快速发展期不过 10 来年时间，因此还没有形成成熟的，具有垄断性的商业模式。此外，国家统计局 2012 年颁布了《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标准，标准实施不久，各地区仍没有就细分行业制定统一标准。在行业中尚未形成龙头企业，参与竞争的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虽然与文化创意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类行业企业平均体量偏小，但是经过 10 年快速发展，市场总体业务规模正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已经形成较大需求的全国性市场。

目前，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主要依赖于企业的上下游整合资源能力、自身团队创作能力。鉴于业内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小，服务需求方通过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服务提供方，能否成为需求方的供应商，主要取决于投标企业的实力。一旦企业成为该需求方的供应商，也就得到了客户对企业品牌和实力的认可，从而占据了为其提供长期服务的入口，企业将获得持续可增长的业务来源，进一步保证了自身的稳定发展。品牌实力强弱主要体现在企业的设计研发团队及资金实力的差异，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能否取得客户的信任并进行深入的业务合作。

层级	地位	分类特点	竞争分析
第一层	知名企业	此类企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具有独立的设立和实施能力，	企业拥有高素质的设计和工程人才，具有稳定的团队。有专

层级	地位	分类特点	竞争分析
		往往能成功中标，基本包揽知名项目的业务，可以随着客户发展把业务拓展到全国范围。	门的销售队伍对接项目招投标工作。有独立运营大型项目的的能力。
第二层	中型企业	此类企业有一定的设计人员和业务人员，但项目管理能力较弱，可能需要将施工外包。大部分依赖中小项目业务，在一定范围内具有良好口碑。	企业设计团队能力及销售能力稍弱。往往从设计工作室起步，具有承接设计业务的能力。
第三层	小型企业	此类企业规模较小，往往为几个人的设计工作室，通常仅限于接收一些纯设计的项目。	企业规模较小，在工程垫资方面无法承担资金压力。主要承接设计业务，不能独立承接完成项目，需要与其他公司合作招标或者接受分包。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城市公共艺术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一体化的企业，2011年被中国工艺美术家学会雕塑专业评委会评为“优秀雕塑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雕塑 20 强企业”，拥有多项设计外形专利，多件作品在全国专业展览中获奖。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先进的发展理念、领先业内的设计视角与实力、对接国际优秀设计资源的能力、出色的名匠技师团队、领先业内的设计视角与实力、项目管理能力、产品市场认可度等，是业内知名的公共景观艺术品设计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在城市景观艺术品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尤艾普（上海）艺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致力于在建筑和景观项目中创建大型高品质艺术品，在公共艺术领域中创建高品质的艺术品享有声望。公司承接的艺术项目，几乎均是自身设计和建造，为各地的政府以及商业地产开发商承担了众多重要公共场所艺术景观设计和施工服务。
2	广州亚美特艺术雕塑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集设计、制作、安装为一体的大型现代雕塑公司。公司持有国家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全国城市雕塑设计资格证》。历经十几年行业磨砺，已发展成为广东乃至国内知名的从事艺术雕塑工程和环境工程的专业性大型公司。
3	广州市尚洋	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以内容创新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提供集视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觉、听觉感觉于一体的文化内容创意、创新到文化实施运营整体解决方案。经过九年的磨练与发展，企业构建了文化内容创新到加速市场化等一体化服务。
4	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是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雕塑企业20强、中国艺术铸造产业基地。从事青铜文化产业的专业化集团公司，是专业化创意设计制造青铜巨型大型雕塑、高端创意青铜艺术礼品、青铜艺术品收藏品拍卖品、青铜雕塑艺术衍生品、青铜旅游纪念品为主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化公司。
5	山东华艺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是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旅游商品研发中心联合研发基地、中国20强雕塑企业、东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山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副理事长单位，集艺术设计、制作、销售、服务于一体大型雕塑企业。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自 2003 年注册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行业内知名的公共艺术实践与探索的创作企业。公司拥有先进的发展理念，走“科技+艺术”的发展道路，形成了“公共艺术+多媒体”的专业特色，同时优秀的设计服务团队提供了公司持续的发展动力。

（一）竞争优势

1、设计资源优势

以公司总经理郑萍为代表，公司拥有一支原创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理念的公共艺术设计团队，并在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近年来完成了如：外星蚂蚁、渔舟唱晚、师生情等大型城市公共艺术品项目，并受到业内广泛好评。

同时公司兼具对接国内外优秀设计资源的能力，与国内外知名的设计师、高校艺术家等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完成了如：深圳市少儿图书馆《世界文化之旅》、深圳大芬油画村《世界美术史话》等数十项高端艺术品工程，多项作品入选了全国美展等国家级展览。

2、“科技+艺术”的创新设计理念

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传统设计理念为主导的公共艺术设计必将

逐步被取代。“艺术生活化，生活艺术化”是现代艺术的价值主张。公司将科技与技术融合于景观作品之中，为大众提供了真正亲近文化艺术的机会和便利。如公司在长沙绿地中央广场《升华星城》项目中以抽象的语言，用 LED 灯光的方式展示星城的精神；在建项目长沙龙王港码头《龙门鲤》项目采用移动控制技术，观众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控制 LED 灯光、音乐和喷泉并自定义艺术效果，使静态的艺术品动态化，为观赏者提供了更多的互动体验。

3、客户优势——具有长期稳定的大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成长于房地产企业总部众多、城市公共艺术发达的开放城市--深圳，快速发展的地区经济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努力，贴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艺术与科技相融合的产品吸引了许多大客户，目前已拥有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商业合作伙伴，建立了一个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合作团体，其中包括：万科、恒大、佳兆业、金地、保利等大型房地产企业。

4、荣誉和资质

公司 2011 年被中国工艺美术家协会雕塑专业委员会评为“优秀雕塑企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连续被评为“中国雕塑 20 强企业”。这些证书和荣誉均为公司奠定良好的经营基础。另外，公司具有建设部环境艺术委员会评审的艺术设计乙级、工程类贰级、总承包类贰级的资质，企业信用等级 AAA 信用单位，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资质和荣誉。

（二）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尚处于发展期，与国内外同行业知名文化创意类企业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这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开展业务的效率和规模，使公司与大型企业进行业务谈判和竞争时处于不利的地位。

2、融资渠道

公司融资渠道匮乏，虽然公司有很明确的发展方向、完善的管理制度，在广东省内属于知名的公共艺术设计企业，但是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轻资产”特征明显，对外筹集资金的能力有限。公司现有资金未能充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

速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治理制度的完善、修改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自成立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召开了3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设职工监事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自成立起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四）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公司监事会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讨论和评估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因此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也未在其他关联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用、考核及薪酬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关系”之“（一）公司关联方情况”之“5、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萍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均未、亦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

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公司自然人股东邱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除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本人均未、亦将不从事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不会利用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股份有限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公司其他股东锦秀合、弘祥世海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有限合伙企业承诺，除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本有限合伙企业均未、亦将不从事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有限合伙企业不会利用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有限合伙企业承诺本有限合伙企业及本有限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有限合伙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有限合伙企业将向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有限合伙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本有限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

广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企业
1	郑萍	董事长、总经理	5,250,000.00	150,000.00	弘祥世海
2	邱柏	董事	1,750,000.00	10,000.00	锦秀合
3	王耿华	董事、副总经理	—	300,000.00	弘祥世海
4	刘雯玲	董事	—	100,000.00	锦秀合
5	高辉	董事	—	—	—
6	杨京	监事会主席	—	180,000.00	弘祥世海
7	李燊	监事	—	90,000.00	弘祥世海
8	何倩	监事	—	—	—
9	许宏伟	财务总监	—	30,000.00	弘祥世海
10	苏国政	董事会秘书	—	—	—

公司董事高辉的配偶周桂春通过锦秀合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除此之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郑萍与董事邱柏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关于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等方面的《确认函》；

（2）其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郑萍	董事长、总经理	弘祥世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深圳市煜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国工艺美术家协会雕塑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2	邱柏	董事	深圳市玉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深圳市怡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忠石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锦秀合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高辉	董事	深圳市中医院	教授、主任 医师	无
			中国中西医结合传染病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广东省中医肝病委员会	常务委员	无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肝病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 员	无
4	何倩	监事	深圳大地创想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1	郑萍	董事长、总经理	弘祥世海	300,000.00	15.00
2	邱柏	董事	锦秀合	35,000.00	0.50
			深圳市怡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深圳市忠石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2,500.00	77.50
			深圳市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深圳市浦和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0.00	16.00
3	王耿华	董事、副总经理	弘祥世海	600,000.00	30.00
4	刘雯玲	董事	锦秀合	350,000.00	5.00
5	杨京	监事会主席	弘祥世海	360,000.00	18.0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6	李燊	监事	弘祥世海	180,000.00	9.00
7	何倩	监事	深圳大地创想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8	许宏伟	财务总监	弘祥世海	60,000.00	3.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由郑萍担任。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郑萍、邱柏、王耿华、刘雯玲、吴井田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吴井田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呈。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董事吴井田的辞呈，并选举高辉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郑萍、邱柏、王耿华、刘雯玲、高辉。本次董事变动系因董事个人原因造成，未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王耿华担任。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监事会，选举杨京、何倩和李燊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杨京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燊为职工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郑萍担任。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郑萍为总经理，王耿华为副总经理，许宏伟为财务总监，苏国政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1,688.26	2,761,858.58	359,27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28,106.45	6,003,422.06	3,199,465.13
预付款项	670,160.74	226,214.54	623,953.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1,820.11	411,748.97	2,083,733.43
存货	3,513,570.48	3,415,591.63	249,87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971.17		
流动资产合计	22,498,317.21	12,818,835.78	6,516,293.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3,084.02	720,825.43	141,507.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2,043.10	135,61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858.31	370,557.03	497,60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014.53	125,255.04	102,30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4,999.96	1,352,250.04	741,414.07
资产总计	24,073,317.17	14,171,085.82	7,257,707.7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000.00	1,299,000.00	1,17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9,130.18	1,937,685.14	905,238.05
预收款项	230,246.56	336,861.62	223,881.93
应付职工薪酬	139,684.17	576,647.44	49,202.00
应交税费	279,246.49	1,659,973.95	511,068.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5.58	201,292.26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68,892.98	6,011,460.41	2,865,39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68,892.98	6,011,460.41	2,865,390.4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2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962.54	515,962.54	139,231.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3,461.65	4,643,662.87	1,253,085.63
股东权益合计	20,104,424.19	8,159,625.41	4,392,317.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073,317.17	14,171,085.82	7,257,707.7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营业收入	8,406,968.63	20,510,205.73	7,120,415.94
减：营业成本	5,633,147.44	11,568,500.10	4,110,396.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041.99	222,401.29	158,247.31
销售费用	260,385.20	236,675.43	46,177.60
管理费用	3,628,021.41	3,625,707.71	1,339,959.44
财务费用	61,679.62	103,854.07	16,765.09
资产减值损失	115,037.97	91,813.18	-18,66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6,345.00	4,661,253.95	1,407,538.72
加：营业外收入	6,756.66	473,86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9.03	56,18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9,657.37	5,078,926.51	1,407,538.72
减：所得税费用	-9,456.15	1,311,618.47	357,362.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201.22	3,767,308.04	1,050,176.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0,201.22	3,767,308.04	1,050,176.2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5,931.25	19,286,256.15	6,424,52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5.82	2,610,428.90	3,091,42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0,107.07	21,896,685.05	9,515,94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1,520.56	14,600,635.88	5,295,69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6,393.99	948,663.46	603,82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7,407.06	819,750.13	301,25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474.05	2,337,651.15	704,68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2,795.66	18,706,700.62	6,905,45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688.59	3,189,984.43	2,610,48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956.20	805,190.28	84,31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56.20	805,190.28	84,31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56.20	-805,190.28	-84,31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000.00	1,608,000.00	1,28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9,000.00	1,608,000.00	1,28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8,000.00	1,485,000.00	3,6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25.53	105,206.63	14,94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525.53	1,590,206.63	3,674,94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474.47	17,793.37	-2,390,94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9,829.68	2,402,587.52	135,22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858.58	359,271.06	224,04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1,688.26	2,761,858.58	359,271.0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15,962.54	4,643,662.87	8,159,62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515,962.54	4,643,662.87	8,159,62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8,525,000.00			-3,580,201.22	11,944,79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0,201.22	-1,330,201.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50,000.00	8,525,000.00				13,27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50,000.00	7,250,000.00				1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75,000.00				1,275,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50,000.00				-2,2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250,000.00				-2,25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525,000.00		515,962.54	1,063,461.65	20,104,424.19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9,231.74	1,253,085.63	4,392,31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9,231.74	1,253,085.63	4,392,31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730.80	3,390,577.24	3,767,30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7,308.04	3,767,308.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730.80	-376,730.80	
1、提取盈余公积				376,730.80	-376,730.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515,962.54	4,643,662.87	8,159,625.41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4,214.12	307,927.04	3,342,14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34,214.12	307,927.04	3,342,14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17.62	945,158.59	1,050,17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0,176.21	1,050,176.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017.62	-105,017.62	
1、提取盈余公积				105,017.62	-105,017.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39,231.74	1,253,085.63	4,392,317.3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故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8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30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1）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损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指工程施工及半成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场所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建造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

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

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地产景观艺术品和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一体化服务，由于提供的设计、制作和安装服务基本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故公司在完成产品安装服务并收到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04,138.44	99.97	20,510,205.73	100.00	7,120,415.9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830.19	0.03	-	-	-	-
合计	8,406,968.63	100.00	20,510,205.73	100.00	7,120,415.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产景观艺术品和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7%、100.00%和100.00%，2015年1-8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雕塑品展览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别分析

单位：元

行业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产景观艺术品	4,100,870.24	48.80	14,492,642.65	70.66	6,159,684.29	86.51
城市公共艺术	4,303,268.20	51.20	6,017,563.08	29.34	960,731.65	13.49
合计	8,404,138.44	100.00	20,510,205.73	100.00	7,120,415.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划分为地产景观艺术品和城市公共艺术。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类别收入占比变化较大，其中地产景观艺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2013年的86.51%下降到2015年的48.80%，城市公共艺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13.49%上升至51.20%。为降低公司产品行业集中化的风险，公司逐步加大了对城市公共艺术项目的承接，其中2014年公司承接了长沙岳银广场、施家岭公园渔舟唱晚等城市公共艺术项目，2015年1-8月，公司承接了南京大报恩

寺艺术博物馆项目等。

(3) 按业务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	-	94,339.62	0.46	34,490.57	0.48
东北地区	-	-	-	-	260,909.43	3.66
华东地区	3,734,397.86	44.44	113,207.54	0.55	831,410.36	11.68
华南地区	1,777,011.04	21.14	12,929,640.95	63.04	5,425,543.75	76.20
华中地区	2,310,654.16	27.49	5,545,423.56	27.04	555,042.96	7.80
西南地区	127,358.46	1.52	150,707.54	0.73	13,018.87	0.18
西北地区	454,716.92	5.41	1,676,886.52	8.18	-	-
合计	8,404,138.44	100.00	20,510,205.73	100.00	7,120,415.94	100.00

2013年公司华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6.20%，主要系2013年公司承接的万科房地产景观项目主要位于广东和海南地区。凭借公司优秀的专业设计能力及良好的跟踪服务水平，公司入选了万科“优秀供应商”名录，并在2014年-2015年入选了恒大、佳兆业、卓越等知名地产商供应商名库。同时公司在城市公共艺术领域面向全国发展，2014年和2015年1-8月，华中地区收入占比分别达到27.04%、27.49%。2015年1-8月公司承接南京大报恩寺艺术博物馆项目，使2015年1-8月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上升到44.44%。

(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8月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657,425.44	43.50
	长沙市祥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0,754.59	15.71
	长沙市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396.22	11.22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8,000.00	8.30
	陕西空间房地产有限公司	454,716.92	5.41
	合计	7,074,293.17	84.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7,240,136.77	35.30
	长沙先导公共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72,404.71	24.24
	海南诗波特投资有限公司	895,474.06	4.37
	海南落笔洞实业有限公司	759,468.36	3.70
	甘肃永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188.53	3.07
	合计	14,497,672.43	70.68
2013年	佛山市万科中心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570,748.70	22.06
	海南落笔洞实业有限公司	968,057.65	13.6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38,371.61	8.97
	合肥联中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377.34	6.11
	于保法	405,754.72	5.70
	合计	4,018,310.02	56.44

2013年公司业务相对比较分散,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56.44%。2014年公司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0.68%,主要系2014年公司承接了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22个城市新开楼盘园林小品的制作安装,以及长沙岳银广场城市公共艺术项目。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84.14%,主要系2015年1-8月公承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报恩寺艺术博物馆项目,该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3.50%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及比例分析

(1) 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外包成本	5,150,481.15	91.43	6,905,694.29	59.70	3,871,531.92	94.19
原材料	338,096.06	6.00	3,382,024.85	29.23	39,972.20	0.97
间接费用	144,570.23	2.57	1,280,780.96	11.07	198,892.74	4.84
合计	5,633,147.44	100.00	11,568,500.10	100.00	4,110,39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为业务外包成本、原材料和间接费用,其主要成本

为业务外包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制作生产及安装环节分包给协作单位，由于公司城市景观艺术品多为非标产品，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依据不同项目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多数项目采用分包商包工包料形式，部分项目主材价值较高的，如铜、不锈钢板、树脂等由公司直接采购，以降低成本。间接费用为项目人员现场跟踪项目进度、对施工效果是否达到预计程度进行把控所发生的差旅费、完工产品的运输费、安装费等。2014年公司原材料和间接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2014年公司承接的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园林小品项目由公司直接采购不锈钢板、树脂等原材料，并承担产品运输、安装费用，导致上述两项成本占比较高。

(2) 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

公司成本包括业务外包成本、原材料和其他间接成本。成本核算以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委托加工成本、原材料和其他间接成本。对为订立合同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项目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按建造合同方式确认，按照单个实施项目为核算对象，将单个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计入工程施工。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了几乎所有的毛利额，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地产景观艺术品	4,100,870.24	2,573,477.34	37.25	14,492,642.65	8,301,546.05	42.72	6,159,684.29	3,591,565.92	41.69
城市公共艺术	4,303,268.20	3,059,670.10	28.90	6,017,563.08	3,266,954.05	45.71	960,731.65	518,830.94	46.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合计	8,404,138.44	5,633,147.44	32.97	20,510,205.73	11,568,500.10	43.60	7,120,415.94	4,110,396.86	42.2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27%、43.60%、32.97%。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小。2015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0.63%，较2013年下降9.30%。

(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1.33%，主要系2014年公司承接的恒大地产景观项目为控制成本，公司采取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并委托外包商进行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使地产景观类业务毛利率同比2013年增加1.03%。2015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0.63%，主要系地产景观艺术类项目毛利率下降5.47%，城市公共艺术类项目毛利率下降16.81%。

在国内宏观经济下行，房地产业景气度不高的情形下，公司为稳定并扩大业务规模，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在业务承接时采取了一定的让利措施；另外受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协作厂商经营成本上升导致公司外包成本相应上升。

(4)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尚洋文化（832679）和铜官府（832961）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尚洋文化	46.70%	54.49%
铜官府	47.15%	21.61%
行业平均	46.93%	38.05%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	43.60%	42.27%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2014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尚洋文化主要从事文化工程整体方案的解决、铜官府主要是铜文化创意和铜产品的生产工艺，本公司主要从事地产景观艺术品和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一体化服务，

由于公司与尚洋文化和铜官府细分行业存在差异，业务类型不尽相同，公司规模大小不同，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其有所差异。

（二）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60,385.20	3.10	236,675.43	1.15	46,177.60	0.65
管理费用	3,628,021.41	43.15	3,625,707.71	17.68	1,399,959.44	19.66
财务费用	61,679.62	0.73	103,854.07	0.51	16,765.09	0.24
合计	3,950,086.23	46.98	3,966,237.21	19.34	1,416,724.53	20.55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55%、19.34%和46.99%，三项费用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广告宣传费	142,494.93	209,476.97	44,993.60
运输费	117,890.27	27,198.46	1,184.00
合计	260,385.20	236,675.43	46,177.60

公司长期以优质供应商的身份与万科进行合作，依靠客户的推荐以及公司较强的专业设计和服务能力，公司入选了恒大地产、卓越、佳兆业等大型知名房地产商的供应商名库，根据地产商发布于网站的招标信息进行招投标，销售费用主要系印制宣传画册、杂志广告等广告宣传费用及部分项目运输费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	2014年	占比 (%)	2013年	占比 (%)
职工薪酬	973,168.92	26.83	1,420,008.90	39.17	620,218.99	44.30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办公费	181,382.87	5.00	185,713.33	5.12	53,488.11	3.82
租赁费	138,358.40	3.81	352,243.56	9.72	266,902.17	19.06
差旅费	236,768.65	6.53	181,677.80	5.01	50,628.00	3.62
交通运输费	63,260.35	1.74	113,259.98	3.12	61,151.19	4.37
装修费	84,698.72	2.33	163,911.35	4.52	133,151.29	9.51
折旧摊销费	129,267.05	3.56	80,729.18	2.23	38,063.17	2.72
中介费用	201,066.37	5.54	577,001.58	15.91	19,510.00	1.39
股份支付	1,275,000.00	35.15	-	-	-	-
水电费	29,176.03	0.80	57,915.66	1.60	36,546.10	2.61
业务招待费	37,734.50	1.04	101,153.40	2.79	24,749.90	1.77
其他	278,139.55	7.67	392,092.97	10.81	95,550.52	6.83
合计	3,628,021.41	100.00	3,625,707.71	100.00	1,399,959.44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6%、17.68%、43.15%，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用、中介费用、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费用等上升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60,525.53	105,206.63	14,947.20
减：利息收入	4,175.82	5,120.58	1,218.33
手续费及其他	5,329.91	3,768.02	3,036.22
合计	61,679.62	103,854.07	16,765.0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

(三) 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活动和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5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687.63	-32,327.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5,000.00		-
小计	-1,268,312.37	417,672.56	-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71.91	104,418.1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9,984.28	313,254.42	-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69,984.28	313,254.4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95.47%	8.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216.94	3,454,053.62	1,050,176.21

2015年1-8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2015年员工每股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差异按照股份支付处理计入相关成本费用1,275,000.00元。

(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	-	450,000.00	-
其他	6,756.66	23,860.20	-
合计	6,756.66	473,860.20	-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2014年取得的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经费400,000.00元和公司荣获2012年度“中国雕塑企业20强”扶持资金50,000.00元,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时计入

当期损益。其他系无需支付的供应商零星尾款。

(3)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滞纳金罚款	-	36,086.15	-
捐赠支出	-	20,100.00	-
其他	69.03	1.49	-
合计	69.03	56,187.64	-

2014年的滞纳金罚款为201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延期缴纳滞纳金36,066.15元和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罚款20.00元。根据国税函发[1998]291号文，滞纳金是纳税人因占用税款而应对国家作出的补偿，属于税款被占用期间的法定孳息，与滞纳税款不可分割，其不具有处罚性，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公司在纳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及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四)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498,317.21	93.46	12,818,835.78	90.46	6,516,293.72	89.78
其中：货币资金	9,651,688.26	40.09	2,761,858.58	19.49	359,271.06	4.95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7,928,106.45	32.93	6,003,422.06	42.36	3,199,465.13	44.08
预付款项	670,160.74	2.78	226,214.54	1.60	623,953.50	8.60
其他应收款	501,820.11	2.08	411,748.97	2.91	2,083,733.43	28.71
存货	3,513,570.48	14.60	3,415,591.63	24.10	249,870.60	3.44
其他流动资产	232,971.17	0.97	-	-	-	-
非流动资产	1,574,999.96	6.54	1,352,250.04	9.54	741,414.07	10.22
其中：固定资产	653,084.02	2.71	720,825.43	5.09	141,507.22	1.95
无形资产	332,043.10	1.38	135,612.54	0.96	-	-
长期待摊费用	285,858.31	1.19	370,557.03	2.61	497,605.11	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014.53	0.64	125,255.04	0.88	102,301.74	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0.62	-	-	-	-
资产合计	24,073,317.17	100.00	14,171,085.82	100.00	7,257,70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且主要为流动资产增加，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8%、90.46%、93.46%，呈上升趋势。整体而言，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策略相适应，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59,566.55	16,569.56	52,719.38
银行存款	9,492,121.71	2,745,289.02	306,551.68
合计	9,651,688.26	2,761,858.58	359,271.06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2015 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增资带来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2,000,000.00 元，以及经营活动净流出 4,452,688.59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501,229.03	6,469,773.57	3,391,171.86
坏账准备	573,122.58	466,351.51	191,706.73
应收账款净额	7,928,106.45	6,003,422.06	3,199,465.13
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12%	31.54%	47.63%
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39.43%	42.36%	72.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2	4.16	2.53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3%、31.54%、101.12%，占比变动较大且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变动所致。2015 年 1-8 月受长沙风之语广场项目和恒大地产园林小品项目延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645,506.88	78.17	332,275.34	6,313,231.54
1-2年	1,579,347.00	18.58	157,934.70	1,421,412.30
2-3年	276,375.15	3.25	82,912.54	193,462.61
合计	8,501,229.03	100.00	573,122.58	7,928,106.45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994,839.84	77.20	249,741.99	4,745,097.85
1-2年	1,129,352.98	17.46	112,935.30	1,016,417.68
2-3年	345,580.75	5.34	103,674.22	241,906.53
合计	6,469,773.57	100.00	466,351.51	6,003,422.06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48,209.18	86.94	147,410.46	2,800,798.72
1-2年	442,962.68	13.06	44,296.27	398,666.41
2-3年	-	-	-	-
合计	3,391,171.86	100.00	191,706.73	3,199,465.13

报告期内,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6.94%、77.20%和78.17%。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一般存在1-2年质保期,合同约定收款政策一般为签订合同后预收20%,项目完工验收后收取60%,客户内部结算完后收取15%,剩余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取。公司坏账政策结合了同行业水平和实际业务情况,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前五名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8-3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520.00	1年以内	24.34
	长沙先导公共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662.47	1年以内	9.25
	深圳技师学院(深圳高级技工学校)	非关联方	580,000.00	1-2年	6.82
	海南诗波特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93.97	1年以内	5.52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000.00	1年以内	5.27
	合计			4,353,276.44	

续上表:

日期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12-31	长沙先导公共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697.47	1年以内	13.67
	海南落笔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033.17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2.50
	深圳技师学院(深圳高级技工学校)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8.96

日期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西安万科恺洲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500.00	1年以内	7.40
	海南诗波特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017.76	1年以内	6.75
	合计		3,189,248.40		49.29

续上表:

日期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13-12-31	海南落笔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523.78	1年以内; 1-2年	16.71
	佛山市万科中心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883.29	1年以内	16.04
	深圳市嘉美伦餐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10.3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989.00	1年以内	9.52
	杜庆华(上海佳兆业)	非关联方	210,007.50	1年以内	6.19
	合计		1,993,403.57		58.78

(5)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1年以内	593,960.20	88.63	226,214.01	99.99	623,953.30	100.00
1-2年	76,200.54	11.37	0.53	0.01	-	-
合计	670,160.74	100.00	226,214.54	100.00	623,953.3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业务往来款, 公司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委托分包商进行制作、安装, 并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15-8-31	东莞市丰田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192.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深圳市点创雕塑工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96.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千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韩宝峰	非关联方	65,000.00	1-2年	工程款
	黄炳谊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582,288.00		

续上表：

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14-12-31	程骥先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韩宝峰	非关联方	65,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杨祖刚	非关联方	26,5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福建云峰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国创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订金
	合计		200,110.00		

续上表：

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13-12-31	王志军	非关联方	385,286.97	1年以内	工程款
	肖祥乐	非关联方	238,666.53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623,953.50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7,884.64	80.38	21,894.23	415,990.41
1-2年	55,100.00	10.12	5,510.00	49,590.00
2-3年	51,771.00	9.50	15,531.30	36,239.70
合计	544,755.64	100.00	42,935.53	501,820.11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4,546.60	88.38	19,727.33	374,819.27
1-2年	3,100.00	0.69	310.00	2,790.00
2-3年	48,771.00	10.92	14,631.30	34,139.70
合计	446,417.60	100.00	34,668.63	411,748.97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52,462.66	10.97	12,623.13	239,839.53
1-2年	2,048,771.00	89.03	204,877.10	1,843,893.90
2-3年	-	-	-	-
合计	2,301,233.66	100.00	217,500.23	2,083,733.4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以及员工暂借备用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2015-8-31	华南城好百年体验馆	74,090.00	13.6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保证金
	王耿华	73,649.46	13.5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锦亮	56,828.00	10.4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备用金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9.18	非关联方	1-2年	保证金
	宝钻园创意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47,543.00	8.7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年	押金
	合计	302,110.46	55.46			

续上表：

日期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2014-12-31	骆亚炬	84,407.03	18.9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耿华	64,019.06	14.3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备用金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1.2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保证金

日期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付秀成	48,111.00	10.7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备用金
	宝钻园创意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44,571.00	9.98	非关联方	2-3年	押金
	合计	291,108.09	65.21			

续上表:

日期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2013-12-31	郑萍	2,151,049.57	93.47	关联方	1年以内; 1-2年	往来款
	宝钻园创意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44,571.00	1.94	非关联方	1-2年	押金
	深圳汇富康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	0.9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押金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8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往来款
	中石化深圳石油分公司	12,428.15	0.5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存油卡
	合计	2,248,848.72	97.72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详细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5、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施工	3,278,610.23	3,415,591.63	249,870.60
半成品	234,960.25	-	-
合计	3,513,570.48	3,415,591.63	249,870.60

公司存货包括工程施工和半成品。工程施工具体核算方法为: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 包括该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 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外协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其他间接费用等。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 确认合同毛利。期末, 未完工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

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为存货项目。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受长沙风之语广场雕塑项目变更安装地址和东莞万科金色里程一期开盘延期的影响所致。长沙风之语广场雕塑项目由于地方政府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安装地址，东莞万科金色里程一期受延期开盘影响未能进行安装，因此未能与客户进行结算。2015 年 8 月 31 日半成品系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定制的园林小品。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情况，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及其他	232,971.17	-	-
合计	232,971.17	-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5,536.48	1,015,876.48	356,968.69
其中：运输设备	687,140.61	687,140.61	66,800.00
电子设备	255,943.63	224,283.63	185,716.45
办公设备	98,324.12	90,324.1	90,982.24
其他设备	14,128.12	14,128.12	13,47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2,452.46	295,051.05	215,461.47
其中：运输设备	180,453.34	101,876.86	63,460.00
电子设备	141,834.50	119,613.03	88,063.54
办公设备	69,103.33	63,363.92	56,084.84
其他设备	11,061.29	10,197.24	7,853.06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53,084.02	720,825.43	141,507.22
其中：运输设备	506,687.27	585,263.75	3,340.00
电子设备	114,109.13	104,670.60	97,652.88
办公设备	29,220.79	26,960.20	34,897.20
其他设备	3,066.83	3,930.88	5,616.9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1,055,536.48元，账面净值为653,084.02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1.87%。上述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5,048.34	136,752.14	-
软件	355,048.34	136,752.14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005.24	1,139.60	-
软件	23,005.24	1,139.60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软件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332,043.10	135,612.54	-
软件	332,043.10	135,612.54	-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外部购买的软件和自行开发设计的软件，按照10年期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自行开发设计软件均经过管理层的立项审批，开发完成后经

验收通过，并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285,858.31	370,557.03	497,605.11
合计	285,858.31	370,557.03	497,605.11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公司办公室装修款，按照5年的期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10、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573,122.58	466,351.51	191,706.73
其他应收款	42,935.53	34,668.63	217,500.23
合计	616,058.11	501,020.14	409,206.9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车款	150,000.00	-	-
合计	150,000.00	-	-

(五)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968,892.98	100.00	6,011,460.41	100.00	2,865,390.42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1,110,000.00	27.97	1,299,000.00	21.61	1,176,000.00	41.04
应付账款	2,209,130.18	55.66	1,937,685.14	32.23	905,238.05	31.59
预收款项	230,246.56	5.80	336,861.62	5.60	223,881.93	7.81
应付职工薪酬	139,684.17	3.52	576,647.44	9.59	49,202.00	1.72
应交税费	279,246.49	7.04	1,659,973.95	27.61	511,068.44	17.84
其他应付款	585.58	0.01	201,292.26	3.35	-	-
负债合计	3,968,892.98	100.00	6,011,460.41	100.00	2,865,390.42	100.00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2014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3,146,069.99 元，增幅为 109.80%，主要系在执行项目增长而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1,032,447.09 元，增幅 114.05%，利润增长导致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1,148,905.51 元，增幅 224.80%。2015 年负债总额减少 2,042,567.43 元，减少幅度 33.98%，主要系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交税费减少 1,380,727.46 元，减少幅度 83.18%。总体来看，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与公司经营策略相适应，无重大异常。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1,110,000.00	1,299,000.00	1,176,000.00
合计	1,110,000.00	1,299,000.00	1,176,000.00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保证类型	借款日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余额
------	------	-----	------	----	------

借款银行	保证类型	借款日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抵押、质押、保证	2014-9-26	1年	基准上浮35%	63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抵押、质押、保证	2015-4-29	1年	基准上浮35%	473,000.00
合计					1,110,000.00

2013年10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圳中银罗额协字第7000408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000.00元的借款额度；2015年3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续签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罗额协字第7000112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000.00元的借款额度。

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合同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546,093.53	69.99	1,617,522.99	83.48	740,228.55	81.77
1-2年	527,647.15	23.88	168,402.65	8.69	165,009.50	18.23
2-3年	135,389.50	6.13	151,759.50	7.83	-	-
合计	2,209,130.18	100.00	1,937,685.14	100.00	905,238.0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分包商产品制作、安装款项。公司分包合同一般约定在签订合同后预付30%款项，制作完成经建设方进度验收合格后支付50%款项，安装完毕经建设方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15%款项，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一般为1-2年。2014年和2015年应付账款分别增长114.05%、14.01%，主要系公司在执行项目增加导致应付进度款增加，以及完工

项目增加而导致质保金余额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公司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性质	账龄
2015-8-31	深圳市新现代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269,025.00	12.18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1-2年
	深圳市新艺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67,168.50	12.09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1-2年
	广州晋凯雕塑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0	10.19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正大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180,520.00	8.17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1-2年
	肖祥乐	153,008.00	6.93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1,094,721.50	49.56		

续上表：

日期	公司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性质	账龄
2014-12-31	深圳市正大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230,520.00	11.90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深圳市富士千荣标识有限公司	180,860.00	9.33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福建泉州市隆德盛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164,804.00	8.51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新艺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135,544.00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深圳市万百纳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130,306.85	7.00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842,034.85	6.72		

续上表：

日期	公司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性质	账龄
2013-12-31	深圳市万百纳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157,341.85	17.38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广州桂艺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126,500.00	13.97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日期	公司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性质	账龄
	陈志德	74,100.00	8.19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韦业	65,650.00	7.25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聂汉德	41,750.00	4.61	制作分包款	1年以内
	合计	465,341.85	51.40		

(3)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230,246.56	336,861.62	223,881.93
合计	230,246.56	336,861.62	223,881.93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项目设计及制作安装款项,预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2015-8-31	东莞市虎门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46.56	1年以内	80.11
	北京万景百年室内设计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10.42
	南京凯翎会展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1年以内	7.30
	重庆创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17
	合计		230,246.56		100.00

续上表：

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2014-12-31	陕西空间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46.56	1年以内	54.75
	东莞市虎门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15.06	1年以内	40.50
	深圳市龙日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4.75

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合计		336,861.62		100.00

续上表:

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2013-12-31	海南落笔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53.60
	深圳市育新学校	非关联方	68,881.93	1年以内	30.77
	广西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15.63
	合计		223,881.93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1-8 月,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76,647.44	987,495.68	1,424,458.95	139,684.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89.56	31,489.5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6,647.44	1,018,985.24	1,455,948.51	139,684.17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9,202.00	1,855,092.16	1,327,646.72	576,647.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375.58	37,375.5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202.00	1,892,467.74	1,365,022.30	576,647.44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748.45	543,636.55	535,183.00	49,20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82.18	18,382.1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748.45	562,018.73	553,565.18	49,202.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2014年公司业务增长，与业务挂钩的员工绩效奖金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均不存在拖欠工资性质的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247.32	219,454.86	130,316.48
营业税	100,704.36	109,990.38	55,53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28.49	23,839.07	20,170.74
企业所得税	-	1,245,399.31	275,812.13
教育费附加	10,565.84	16,930.54	14,245.84
其他	39,800.48	44,359.79	14,990.22
合计	279,246.49	1,659,973.95	511,068.44

公司应交税费变动主要系各期应交所得税余额变动所致。2014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2014第四季度完工项目较多，因收入确认而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85.58	100.00	201,292.26	100.00	-	-
合计	585.58	100.00	201,292.26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196,457.24元为应付股东郑萍往来款，占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97.60%。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六）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8,525,000.00	-	-
盈余公积	515,962.54	515,962.54	139,231.74
未分配利润	1,063,461.65	4,643,662.87	1,253,085.63
股东权益合计	20,104,424.19	8,159,625.41	4,392,317.37

公司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化主要系由于利润留存及按照公司章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32.99%	43.60%	42.27%
2	销售净利率	-15.82%	18.37%	14.75%
3	净资产收益率	-9.41%	60.03%	27.1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3%	55.04%	27.16%

序号	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26	0.35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26	0.35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27%、43.60%、32.99%，具体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说明。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4.75%、18.37%、-15.82%。2014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三项费用控制较好所致，2015 年 1-8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营业毛利下降以及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3、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 27.16%、60.03%、-9.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16%、55.04%、-0.43%，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所致。

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为-15.82%，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 1-8 月公司账面利润亏损所致。2015 年 1-8 月公司账面净利润为-1,330,201.22 元，导致 2015 年 1-8 月账面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5 年员工每股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差异按照股份支付处理计入管理费用 1,275,000.00 元；（2）公司营业收入在完成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由于公司单个项目规模较大，项目收入的确认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而公司三项费用的发生较为均衡，2015 年 1-8 月完工验收的项目较少导致公司账面净利润亏损。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27%、43.60%、32.97%。如“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重大销售合同”所述，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

经营有重大影响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并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额为 20,393,129.13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逐步上升，公司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将逐步改善。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5、1.26、-0.23，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每股收益指标变动主要原因同前述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之原因表述。

(二)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	16.49%	42.42%	39.48%
2	流动比率	5.67	2.13	2.27
3	速动比率	4.56	1.53	1.97
4	权益乘数	1.20	1.74	1.65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上升，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主要系报告期内股东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三)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4.16	2.53
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14	87	142
3	存货周转率(次)	1.63	6.31	32.90
4	存货周转天数	147	57	11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下降，主要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以及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上升所致（变动原因详见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四)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688.59	3,189,984.43	2,610,487.2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56.20	-805,190.28	-84,317.9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474.47	17,793.37	-2,390,947.2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9,829.68	2,402,587.52	135,222.10

(1)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完工结算项目较多，经营性收款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完工项目较少而在建项目较多导致生产经营流出资金占比上升，以及 2015 年公司汇算清缴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上升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3) 2013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及偿还借款本息产生的现金流。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系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1,200.00 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公司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郑萍	54.00%（直接持股 52.50%，间接持股 1.5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深圳市锦秀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邱柏	17.60%（直接持股 17.50%，间接持股 0.10%）	自然人
深圳市弘祥世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企业
1	郑萍	董事长、总经理	52.50	1.50	弘祥世海
2	邱柏	董事	17.50	0.10	锦秀合
3	王耿华	董事、副总经理	—	3.00	弘祥世海
4	刘雯玲	董事	—	1.00	锦秀合
5	高辉	董事	—	—	
6	杨京	监事会主席	—	1.80	弘祥世海
7	何倩	监事	—	—	
8	李燊	监事	—	0.90	弘祥世海
9	许宏伟	财务总监	—	0.30	弘祥世海
10	苏国政	董事会秘书	—	—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煜晓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萍兼职担任董事的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策划、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深圳市忠石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邱柏所投资的公司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展示展览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3	深圳市怡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邱柏所投资的公司	受托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4	深圳市浦和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邱柏所投资的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渠道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5	深圳市恒信	董事邱柏所投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科技有限公司	资的公司	业；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6	深圳市玉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邱柏兼职担任董事的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租赁。
7	深圳市唐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邱柏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投资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深圳大地创想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何倩所参与投资并兼职担任执行（常务）董事的公司	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生态修复设计、室内设计、工业设计、标识设计、公共艺术设计、家具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规划设计；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编程及技术服务；绿色技术绿色材料技术开发；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苗木花卉购销。（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5、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深圳市德美艺嘉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美艺嘉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艺嘉”）成立于2013年5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艺术品；雕塑设计；壁画设计；平面设计；网络艺术品定制；城市公共艺术；校园文化设计，德美艺嘉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德美艺嘉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萍曾持有德美艺嘉50%的股权，并担任德美艺嘉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15日，郑萍将其所持德美艺嘉5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持股50%的股东梅芳，并不再担任德美艺嘉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梅芳持有德美艺嘉100%股权。

（2）深圳市广美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美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美教育”）成立于2013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庆典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百货用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郑萍曾持有广美教育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广美教育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萍、邱柏	深圳市广美雕塑壁画艺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10-29	2015-04-26	是
郑萍、邱柏	深圳市广美雕塑壁画艺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04-27	2018-04-26	否

2013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圳中银罗额协字第7000408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圳中银罗小保字第000408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股东邱柏以“深房地字第6000311142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2013圳中银罗小抵字第000408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公司以自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2013圳中银罗小质字第000408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5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罗额协字第7000112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罗小保字第000112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股东邱柏以“深房地字第6000311142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罗小抵字第000112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公司以自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罗小质字第000112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郑萍	-	-	-	-	2,151,049.57	107,552.48
合计	-	-	-	-	2,151,049.57	107,552.4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郑萍		-	196,457.24
合计		-	196,457.24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股东对公司的借款担保,以及暂时性借款或垫款,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关联交易制度、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专门规定,公司章程亦未作出相关规定。

2015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有效防范不合理的关联交易,从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萍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广美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联合中和评估对拟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2015 年 9 月 29 日，联合中和评估出具了榕联评字[2015]第 37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49.83	2,249.83	-	-
非流动资产	2	157.50	158.41	0.91	0.58
其中：固定资产	3	65.31	66.22	0.91	1.39
无形资产	4	33.20	33.20	-	-
资产总计	5	2,407.33	2,408.24	0.91	0.04
流动负债	6	396.89	396.89	-	-
负债总计	8	396.89	396.89	-	-
净资产	9	2,010.44	2,011.35	0.91	0.05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深圳市广美雕塑壁画艺术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议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鉴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38,497.27 元，可分配利润为 4,714,647.54 元，决定将其中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2,25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分配后尚余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2,464,647.54 元暂不分配。

2015 年 2 月 9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 [2015] 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2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经营业绩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风险

地产景观小品的设计制作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地产景观和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息息相关。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多轮的宏观调控，景气程度受到一定影响，整体的发展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房地产行业的市场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未来国家房地产政策导向仍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地产景观艺术品业务的同时，将城市公共艺术业务的发展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方向，并积极参与大型城市公共艺术项目

的投标，以及加大其承接力度，通过多元化的业务发展降低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项目延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城市公共艺术与地产景观艺术品项目，其主要客户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和市政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市政规划调整或房地产延期开盘，相关项目的完工验收亦会出现延期，存在相关收入不能及时确认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积极跟进项目实施的进度，并及时分析客户方项目进度调整对公司项目完工验收的影响以提前做出反应。同时公司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以降低个别项目完工验收延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业务外包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将产品的制作、安装进行劳务外包。虽然公司定期对外包商的资质及技术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筛选，建立了严格的验收管理制度，并与外包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委派项目经理在项目过程中实施质量控制，但仍可能存在因外包公司项目进度控制不当、未能准确、全面地认识方案实施内容及要求等因素，导致公司服务水平下降或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存在影响公司声誉及竞争力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把控外包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优先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外包商，调派项目专员监督外包商现场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监理标准和质量标准要求，以降低业务外包管理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专业技术服务，以其设计、服务能力为主要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富有创新能力、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员给予一定的股份，使其能够分享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红利，但由于从事文化创意专业设计服务的公司较多，设计人员面临的职业选择也较多，公司仍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和激励制度,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部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股东。公司逐步建立择优、培养、定位、激励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稳定现有核心团队,建立富有竞争力的人才梯队,通过各项措施保证公司拥有稳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五)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未就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专门规定,公司章程也没有相关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人员的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完全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规范公司决策行为。同时进一步强化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乃至普通员工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在公司内部树立规范管理意识,降低公司的治理风险。

(六) 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9.12万元、646.98万元和850.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63%、31.54%和101.12%,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13.06%、22.80%、21.83%。虽然公司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及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回款风险较低,但仍存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出现未来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适时调整公司的信

用政策。同时公司及时关注超过信用期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力争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降到最低。

(七)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2015年7月，广美有限经营团队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公司增资200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增资30万元，公司员工增资170万元，增资价格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2.72元为参考依据，同时考虑公司员工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确定每股价格为2.00元。2015年8月，广美有限外部投资人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公司增资款700万元认缴公司2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股3.50元。上述外部投资人每股增资价格与员工每股增资价格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为此，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2015年1-8月管理费用127.50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27.50万元。上述股份支付确认后公司当期净利润为-133.02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2015年1-8月实现的净利润为-5.52万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对公司未来业绩不构成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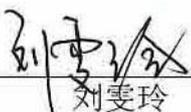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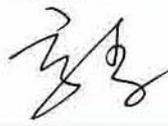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郑萍


邱柏


王耿华


刘雯玲


高辉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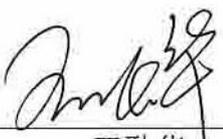

杨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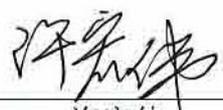

李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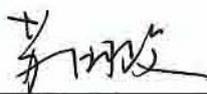

何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郑萍


王耿华


许宏伟


苏国政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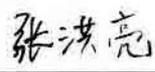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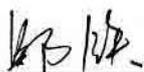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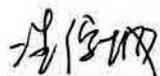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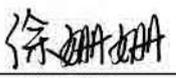

张洪亮

项目组成员：


郑铁


廖韵


洗俊城


徐姗姗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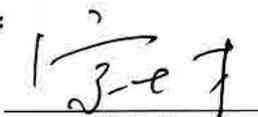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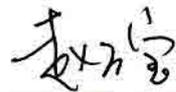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


宗士才


赵万宝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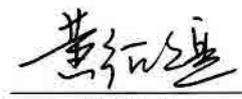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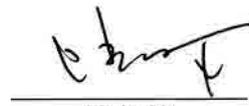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陆贤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商光太

签字资产评估师：



柳新民



余汉龙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申请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具体如下：

- 1、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法律意见书
- 4、公司章程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点至11点30分，下午1点30至4点30分。

查询地点：

申请挂牌公司：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182号李朗182设计园1-3B03

联系人：苏国政

电话：0755-83116076

传真：0755-83182972